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4 月】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

我谨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各位呈报同兴科技 2024 年年度报告，并向各位股东、海内外客户、合作伙伴、社会各界人士长期以来对同兴科技的关心和支持表示诚挚的谢意！

2024 年，公司主要经营指标止跌回稳，竞争力明显提升。全年新签订单 8.92 亿元，同比增长 30.35%；全年实现营收 7.24 亿元，同比下降 6.56%；全年实现归母净利润 3903.53 万元，同比增长 52.82%；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 亿元，同比增长 30.77%。公司大力推动降本增效，对全价值链进行结构化分析，把握每个降本机会，运营成本较 2023 年下降 4557.94 万元，同比下降 6.21%。人均创利 6.07 万元，同比增长 62.30%。

公司承接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韩政府间能源技术合作项目”稳步推进。TX-1 系列碳捕集吸收剂再生能耗整体达 2.0-2.2GJ/吨二氧化碳，抗氧化能力对比竞品提高 20-300 倍。TX-1 吸收剂成功应用于万吨级船用碳捕集装置。邀请电力、石化等行业的龙头企业到公司来观摩实验、考察交流，吸收剂性能得到下游潜在用户的高度认可。

钠电实验室已开发出 3 款正极材料样品，性能指标达到国内一流水平。正极材料百吨级中试线实现量产，送样多家电芯下游客户，为订单转化打下了坚实基础。公司第二代 NFPP 钠电正极材料经中科院龙子湖实验室制成软包电池并通过挤压、短路、针刺、过充、高温环境五项安全性能测试，做到“不起火、不爆炸”，安全性与电化学性能均居行业前列。第三代 NFPP 钠电材料中试放大实验目前正在进行中，容量高达 110mAh/g，半电池循环 3000 圈容量保持率 80%，5C 容量保持率达 90%，电极压实密度 2.2 g/cm³不发脆，具有高比容量、长循环稳定、高倍率性能、良好的压实密度、低成本等优势，整体性能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2024 年度新增专利 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公司研发的 1 件 CCUS 核心工艺专利已经向美国、欧专局、南非申请并进入实审阶段，其中南非专利已经授权。公司还参与制定脱硝催化剂国家标准 1 项、CCUS 团体标准 2 项，进一步提升了行业影响力。

过去一年，公司荣获“国家绿色工厂”、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同兴生产厂“全国模范职工小家”荣誉称号。本钢、柳钢、邯钢等业主单位赠送锦旗、感谢信、表扬信等荣誉 20 余项。这些荣誉的获得，标志着公司在企业经营、产品创新及社会责任等方面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

2025 年，同兴科技将坚定推进“一体两翼”发展战略，加快培育“第二增长曲线”，加快拓展国际市场，围绕上下游投资并购延伸产业链，构建业务生态圈。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推进去家族化，招聘优秀管理人才充实经营层。引进内外部专家担任董事会成员，提升治理能力。吸纳优秀员工成为公司股东，未来员工持股人数占总员工的比例逐步扩大到 30%，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力。强化职工工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工会对涉及薪酬福利等员工利益的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以上事项待股东大会通过后正式写入公司章程。

加强内部控制，注重股东权益的保护。完善审计监管体系，重点监督各级管理者的经营管理合规性和企业文化践行度。发挥员工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降低监督成本，实现监督全覆盖。

设立战略与 ESG 委员会，将 ESG 理念深度融入战略决策和运营管理。加强员工培训，帮助员工成长，关注员工福利。积极参与公益活动，支持教育和社区发展。制定清晰的低碳转型路线图，通过采用可再生能源、提高能效等措施，实现低碳转型。对供应商降碳实施“红黄绿”分级管理，利用公司的低碳技术帮助供应链的绿色转型，推动供应商和合作伙伴共同实现可持续发展。

坚定推进战略转型。公司传统烟气治理业务，持续创新改善，围绕高价值产品和高价值客户进行布局，重点向火电、石化、船舶、造纸等行业挖掘机会，积极拓展海外烟气治理市场，着力降本增效，提升竞争力。

CCUS 业务将同步拓展国内外市场，吸收剂和工程总包同时发力，力争在火电、石化等行业实现突破。2025 年将争取落地首个碳捕集示范工程，实现设备销售、吸收剂供应与工程服务协同发展。

公司钠电材料研发目标是“安全性最高、性能最优、价格最低”，在这一目标牵引下，公司钠电正极材料性能优异，成本优势明显，已向近 20 家下游客户送样检测，材料性能受到客户持续好评，为订单转化打下了坚实基础。未来计划以投资并购形式向钠电上下游产业链延伸，并适时布局海外业务。

构建灵活高效组织。打造流程化组织和“变形虫”结构，拉通运营体系，健全业务流程；逐步实现业务全面数字化、可视化，提升运营效率；由上级驱动转变为自组织、自驱动，给员工自主权和创新改善的空间；实现组织不依赖于个人，保存核心的价值观及愿景目标，以变革、创新、再造来刺激进步。

继续下放管理权限，完善事业部制。通过分权分责分利，赋予事业部拥有自主决策、自主用人、自主分配的权利。修订各类管理制度，将制度和规则的制定权下放给基层管理者和员工，激发组织活力。

保持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改善绩效管理，牵引员工成长。实行按“价值贡献”来分配绩效奖金，扩大“关键贡献者”的持股比例，调整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分配关系。

稳步拓展海外业务。公司将从四个步骤推进业务国际化：一是现有产品与服务出海。公司以低温 SCR 催化剂、烟气治理工程、碳捕集吸收剂等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通过海外合作实现业务国际化；二是建立海外本土化研发团队，更好地满足当地客户需求；三是适时海外建厂，制造出海；四是投资并购技术领先的海外企业。公司将稳扎稳打，逐步由国际贸易、借船出海、海外运营，最终实现国内国外业务双循环和全球一体化运营。

2025 年，同兴科技将坚定不移推进“一体两翼”战略布局，力争 CCUS 和钠电业务实现重大突破，新增长极加快形成，朝着成为全球环保低碳技术领军企业的愿景奋进。同兴科技将始终坚守“同兴、同赢、同梦”的初心，与全体股东、海内外客户、合作伙伴携手同行，为实现“双碳”目标贡献力量！

郑光明

2025 年 4 月 23 日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郑光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光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亚萍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经营目标等前瞻性陈述，均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7,789,7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3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7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件。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同兴环保、本公司、公司	指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方信	指	北京方信立华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安徽方信	指	安徽方信立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方信全资子公司
马鞍山方信	指	马鞍山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方信全资子公司
合肥皓升	指	合肥皓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马鞍山皓升	指	马鞍山皓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兴碳衡	指	安徽同兴碳衡科技有限公司
火电	指	火力发电，主要为燃煤发电（煤电）
非电行业	指	火电之外的燃煤行业，主要包括钢铁、焦化、建材等行业
烟气治理	指	对燃煤锅炉、窑炉等排放气体中的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粉尘等有害物质进行脱除，使燃烧后烟气达标排放的处理过程。通常可细分为除尘、脱硫及脱硝
烟气治理工程	指	根据用户特定需求，完成烟气治理系统的整体方案设计、物资采购、工程施工、调试，最终经验收合格后交付用户运行，以达到用户减排治污的目的
EPC	指	工程总承包，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硫氧化物	指	硫氧化物包括多种硫化物，如二氧化硫、三氧化硫、三氧化二硫、七氧化二硫等。在大气中比较常见的是二氧化硫和三氧化硫，其混合物用 SO _x 表示。SO _x 是大气污染、环境酸化的主要污染物，与水滴、粉尘并存于大气中，由于颗粒物（包括液态的与固态的）中铁、锰等起催化氧化作用，从而形成硫酸雾，或造成酸性降雨
氮氧化物	指	氮氧化物包括多种化合物，如一氧化二氮、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三氧化二氮、四氧化二氮和五氧化二氮等。环境中接触的是几种气体混合物常称为硝烟（气），主要为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并以二氧化氮为主，其混合物用 NO _x 表示。氮氧化物都具有不同程度的毒性
除尘	指	从含尘气体中去除颗粒物以减少其向大气排放的技术措施
脱硫	指	泛指燃烧前脱去燃料中的硫分以及烟道气排放前的去硫过程
脱硝	指	将烟气中的氮氧化物脱除的过程
SNCR	指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elective Non-Catalytic Reduction）：该技术系将还原剂（如氨水、尿素）喷入锅炉炉内与氮氧化物进行选择性反应，不用催化剂，与烟气中的 NO _x 反应生成氮气和水
SCR	指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elective Catalytic Reduction）：指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利用还原剂（如氨水、尿素）来“有选择性”地与烟气中的氮氧化物反应并生成无毒无污染的氮气和水。目前已成为世界上应用最多、最有成效的一种烟气脱硝技术
CCUS	指	一般指碳捕集、利用与封存
脱硝催化剂	指	SCR 脱硝技术的核心，在 SCR 反应中，促使还原剂选择性地与烟气中的氮氧化物在一定温度下发生化学反应的物质
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	指	在 180℃~300℃ 的温度范围内均具有较高脱硝性能的催化剂
排放限值	指	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最高排放数值
超低排放	指	通常为较特别排放限值更为严格的排放标准，火电行业超

		低排放标准为在基准氧含量 6%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mg/m ³ 、35mg/m ³ 、50mg/m ³ ；根据《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标准为在基准氧含量 16%条件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小时均值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mg/m ³ 、35mg/m ³ 、50mg/m ³ ；其他污染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小时均值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mg/m ³ 、50mg/m ³ 、150mg/m ³
SDA	指	Spray Dry Absorber，喷雾干燥工艺，是一种半干法烟气脱硫技术，其市场占有率仅次于湿法。该法是将吸收剂浆液氢氧化钙在反应塔内喷雾，雾滴在吸收烟气中二氧化硫的同时被热烟气蒸发，生成固体并由除尘器捕集
CFB	指	Circulating Fluid Bed，烟气循环流化床脱硫工艺，是一种半干法脱硫工艺，通过吸收剂的多次、再循环，使吸收剂与烟气接触的时间长达半小时以上，大大提高了吸收剂的利用率
GGH	指	Gas Gas Heater，烟气再热器，利用原烟气将脱硫后的净烟气进行加热，使排烟温度达到露点之上，减轻对进烟道和烟囱的腐蚀，提高污染物的扩散度；同时降低进入吸收塔的烟气温度，降低塔内对防腐的工艺技术要求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同兴科技	股票代码	003027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同兴环保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同兴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Tongx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郑光明		
注册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清溪镇工业园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381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滨湖金融港 B10 栋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30091		
公司网址	www.ahtxhb.com		
电子信箱	txhbzqb@ahtxhb.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初宏洲	徐守号
联系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滨湖金融港 B10 栋	合肥市包河区滨湖金融港 B10 栋
电话	0551-64276115	0551-64276115
传真	0551-64376188	0551-64376188
电子信箱	txhbzqb@ahtxhb.com	txhbzqb@ahtxhb.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证券事务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790112129G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高平、姚贝、胡乐轩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沈志龙、胡海东	2020 年 12 月 18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期将延续至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完成且无其他未尽事宜后结束）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724,307,976.87	775,192,044.84	-6.56%	938,268,07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035,310.51	25,543,725.72	52.82%	119,881,71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242,429.13	10,663,065.48	108.59%	101,175,88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7,496,371.64	82,205,738.66	30.77%	-222,445,750.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19	57.89%	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19	57.89%	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	1.51%	0.79%	7.29%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元）	2,464,184,463.02	2,730,476,421.88	-9.75%	2,699,230,66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02,933,654.76	1,690,612,915.67	0.73%	1,702,890,290.24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2,552,527.53	200,787,038.02	102,344,351.57	318,624,05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24,195.37	11,301,308.90	-228,585.62	19,538,39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16,730.00	11,020,224.78	-210,747.67	15,549,68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0,441.49	60,065,015.81	42,269,969.11	-3,279,054.7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048.57	14,419.99	-42,602.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877,676.51	16,686,647.77	8,793,044.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	-656,415.52	2,701,176.48	3,269,128.14	

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25,221.54	11,730,812.8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200,000.00	300,000.00	353,756.95	
债务重组损益	585,920.94	545,107.49	-377,919.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3,783.95	-700,122.79	-676,630.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12,603.17	3,031,886.02	3,547,013.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18,864.86	2,259,904.22	796,738.09	
合计	16,792,881.38	14,880,660.24	18,705,837.2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一）行业发展概况

2024 年是中国实现“十四五”环保目标的关键之年，是“双碳”战略纵深推进的攻坚阶段，也是我国环保行业加速转型升级、迈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年。《2024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指出要“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推进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因地制宜推动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分别下降 10%以上”。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意义更加凸显，重点工业行业的碳捕集、封存与利用、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加快推进。

2024 年，非电行业烟气治理在政策深化与技术迭代的双重驱动下加速推进。国务院印发的《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强调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到 2025 年，全国 80%以上的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重点区域全部实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

2024 年 3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要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全面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2024 年 7 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要求完善生态文明基础体制、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同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从产业、交通、能源、城乡建设等多个方面有力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2024 年 11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施方案》，要求持续深化排污许可制度改革，提出完善法律法规标准体系，优化排污许可管理体系，强化排污许可事中事后管理等多重措施。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节能环保工作委员会发布了《钢铁行业超低排 BAT 技术清单》，该清单的发布进一步高质量推进了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有效地推广了成熟可靠的钢铁超低排放技术。水泥、玻璃、焦化等行业烟气深度治理也在

全面开展，中国水泥协会发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水泥行业将成为继电力行业和钢铁行业之后，我国第三个全面启动超低排放的重点行业。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的《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要求到 2025 年，工业锅炉、电站锅炉平均运行热效率较 2021 年分别提高 5 个百分点、0.5 个百分点，燃煤电站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燃煤小锅炉淘汰取得积极进展，废旧锅炉规范化处置和回收利用水平有效提升。

烟气治理行业受国家环保政策的影响较大，具有很强的政策驱动性。同时，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下游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对本行业会有较大影响，非电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市场挑战与机遇并存。

2024 年，中国 CCUS 行业向规模化、产业化方向迈进。国家能源局联合多部门发布《能源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行动计划》，将 CCUS 纳入战略性技术攻关目录，明确支持建设千万吨级产业集群，并推动《二氧化碳地质封存工程环境风险控制要求》等关键标准落地。科技部更新《中国 CCUS 发展技术路线图》，提出 2030 年前形成产业化能力的目标，同步推进百万吨级全流程示范项目，如中石油新疆千万吨级驱油封存基地和华能集团煤电全流程示范工程。延长石油建成了我国首个获 CSLF 国际认证的全流程一体化 CCUS 项目，为煤化工行业二氧化碳捕集提供标杆案例。

随着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进程的不断加深和我国碳中和目标的提出，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在实现各国二氧化碳减排目标保障能源安全中的重要作用越来越凸显。我国碳中和目标的实现 CCUS 技术需求巨大，加快构建 CCUS 产业链对处理好低碳转型的新旧产业衔接，统筹高质量发展与大规模减排具有重要的引领和支撑作用。然而，我国 CCUS 产业体系尚未形成，亟需加强与碳中和目标相匹配的 CCUS 产业总体布局。

2024 年，政策红利与研发突破形成合力推动了钠离子电池产业化进程。国务院及国家能源局相继发布《202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新型储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明确提出将钠离子电池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培育方向，支持其在大规模储能、低速电动车、智能电网等领域的规模化应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科技部启动“新能源电池技术攻关专项行动”，聚焦钠离子电池能量密度提升、低温性能优化及长循环寿命研发，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建设。与此同时，广东、江苏等新能源产业集聚区出台地方性补贴政策，鼓励建设钠电材料中试基地与 GWh 级产线，加速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布局。

钠离子电池作为新能源转型的重要抓手，其产业化进程在 2024 年取得阶段性突破。尽管核心材料体系与生产工艺仍面临界面稳定性、负极适配性等技术瓶颈，但头部企业已实现磷酸盐系钠电池装车，并在分布式储能场景完成商业验证。行业呈现“应用倒逼研发”特征，钠电较锂电池成本低的优势在储能招标中逐步显现，但受制于产业链配套不完善，实际降本空间尚未完全释放。当前，行业头部企业加速推进万吨级正极材料产能建设，标志着我国钠离子电池产业化进入从“实验室创新”向“市场化突围”的关键转型期。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参与起草了中国黑色冶金行业标准 YB/T 4416-2014《焦化行业清洁生产水平评价标准》，具有环境工程设计专项（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甲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

程乙级资质、压力容器设计及制造资质、压力管道设计资质。公司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制备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低温 SCR 脱硝工艺与装备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多项技术、产品入选《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名录》《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大气污染防治领域）》《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

2024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 TX-1 吸收剂技术（CCUS 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吸收剂的抗氧化能力对比竞品提高 20-300 倍。“烧结机头烟气低温 SCR 脱硝技术与装备”项目，荣获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碱回收炉烟气低温 SCR 脱硝技术与装备”荣获 2024 年度安徽工业精品。“钠离子电池聚阴离子正极材料的改性及应用”获 2024 年度马鞍山市科技创新攻坚计划项目立项。钠电正极材料——高首充磷酸焦磷酸铁钠荣获“钠电行业年度创新产品奖”。公司低温 SCR 催化剂、碳捕集吸收剂、钠电正极材料等被安徽创新馆收藏展览。公司获评安徽省环保产业优秀企业。公司子公司马鞍山方信获评安徽省企业研发中心、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委省政府授予董事长“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家”荣誉称号。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同兴生产厂“全国模范职工小家”荣誉称号。

2024 年，公司还参与制定脱硝催化剂国家标准 1 项（《烟气脱硝催化剂化学成分分析方法》）、CCUS 团体标准 2 项（《二氧化碳捕集吸收溶液测试方法》、《二氧化碳捕集、运输与封存工艺技术规范》），进一步提升了行业影响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非电行业烟气治理综合服务商，主要为钢铁、焦化、建材、垃圾焚烧等非电行业工业企业提供超低排放整体解决方案，包括除尘、脱硫、脱硝项目总承包及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从工艺设计、设备开发与制造、组织施工、安装调试服务，到配套脱硝催化剂的生产等，公司业务涵盖了烟气治理全过程。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1、烟气治理工程服务

烟气治理即通过各种技术手段对烟气中存在的颗粒物、硫氧化物及 NO_x 进行处理，降低其排放浓度。根据污染源的不同，大气污染治理可以被分为若干子行业，其中固定源大气污染治理主要包括 VOCs 废气治理和烟气治理。烟气治理按行业属性可分为电力行业和非电行业烟气治理两大类。电力行业烟气治理主要是指火力发电行业的烟气治理，非电行业烟气治理是指焦化、钢铁、建材等非火电行业的烟气治理。公司主要从事非电行业烟气治理。

按治理污染物的不同，烟气治理又可以细分为除尘、脱硫、脱硝等，具体情况如下：

（1）除尘是指从烟尘、粉尘等含尘气体中去除颗粒物以减少其向大气排放的技术措施。目前市场上通常采用机械式除尘、电除尘、过滤除尘、湿法除尘和新型复合除尘等五类除尘技术，其中布袋除尘（过滤除尘）、电除尘和电袋复合除尘是我国目前主流的除尘技术。

（2）脱硫是指除去烟气中的硫及其化合物（主要为 SO₂）。按照脱硫过程中是否加水和脱硫产物的干湿形态，烟气脱硫技术可分为干法脱硫、半干法脱硫和湿法脱硫三类。

(3) 脱硝是指去除烟气中 NO_x 。SCR 脱硝技术（选择性催化还原脱硝技术）和 SNCR 脱硝技术（选择性非催化还原脱硝技术）是目前十分成熟的两种烟气脱硝技术，其中 SCR 脱硝技术以其较高的脱硝效率，成为应用最为广泛的烟气脱硝技术。

公司的烟气治理工程服务涵盖了从除尘、脱硫、脱硝到配套设备和催化剂在内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是国内少数同时掌握干法、半干法、湿法脱硫，低温 SCR 脱硝，以及超细粉尘脱除等超低排放技术的综合服务商，烟气治理技术先进、工艺路线丰富，可根据业主方的烟气工况和要求进行个性化设计，以满足达标排放需求。

公司采用的工艺路线主要有：干法脱硫+除尘低温 SCR 脱硝一体化、SDA 半干法脱硫+除尘低温 SCR 脱硝一体化、CFB 半干法脱硫+除尘+GGH 换热+低温 SCR 脱硝、低温 SCR 脱硝+余热回收+GGH 换热+CFB 脱硫+除尘、湿法脱硫+GGH+热风机配热+低温 SCR 脱硝、低温 SCR 脱硝+余热回收+湿法脱硫+湿式除尘。

2、烟气治理产品

(1) 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

SCR 脱硝催化剂是在 SCR 脱硝过程中促使还原剂与烟气中的 NO_x 在一定温度条件下发生化学反应，从而选择性地将 NO_x 转化成氮气和水的触媒，是脱硝系统的核心部件。

公司生产的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相比高温 SCR 脱硝催化剂而言，可以有效地降低运营成本、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实现 NO_x 的达标排放，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和社会、经济价值。

(2) 脱硝设备

公司生产的脱硝设备有单仓脱硝设备、并联多仓脱硝设备及除尘脱硝一体化设备。其中除尘脱硝一体化设备为公司典型设备，该设备采用下部除尘、上部脱硝的集约化设计，将除尘模块、脱硝催化剂原位解析再生系统、喷氨系统和脱硝模块进行合理的一体化集成，具有减少温降、节约能源等特点。

(3) 除尘设备

公司除尘设备主要包括脱硫系统配套除尘设备、焦炉地面除尘站设备、高压氨水侧导系统设备及其他环境除尘设备。

(4) 碳捕集吸收剂

碳捕集吸收剂是一种用于捕获工业烟气中二氧化碳 (CO_2) 的材料介质，公司 TX 系列碳捕集吸收剂的抗氧化能力对比竞品提高 20-300 倍，助力企业实现碳减排目标。

(二) 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环保工程总承包及催化剂供货与服务。工程总承包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并按合同约定，负责工程项目的质量、工期、造价等。

1、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大多属于非标的定制化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业务合同制定生产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相关产品交由生产部负责生产，烟气治理服务交由项目运营中心负责现场实施并配合业主方完成项目验收。

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设施，核心装备由公司自行生产，其他部件主要由公司对外采购。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原材料和零部件一般会根据订单的安排按需采购。对于通用性材料，按批量进行采购。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制度及内部控制流程，并根据相关内控制度对各采购环节进行有效管控。公司已经与众多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建立了采购管理平台，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供应安全和产品品质。

3、销售模式

因客户需求差异较大，公司产品和服务为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呈现出非标准化和定制化特点，因此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公司已建立了稳定高效的营销服务网络，并与客户群体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客户中拥有良好的声誉和信赖度。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钢材/钢构件（元/kg）	按订单安排需求，按需从钢材经销商处采购	10.00%	否	3.65	3.51
催化剂原材料A（元/kg）	按订单需求，按需从厂家直采	10.12%	否	14.11	13.13
催化剂原材料B（元/kg）	按订单需求，按需从厂家直采	9.02%	否	201.05	207.96
催化剂原材料C（元/kg）	按订单需求，按需从厂家直采	4.09%	否	103.90	103.97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	成熟阶段	公司拥有一批环境治理领域技术专家，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为公司员工，同时与北京工业大学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建立了长期的校企合作。	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3 项。	公司拥有研发中心和研发团队，拥有 SCR 催化剂组分分析、活性评价、成型等系列研究设备，承担多项国家高新技术研发发展计划。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	18000 立方米	62.57%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马鞍山市和县精细化工园区、马鞍山市含山县清溪镇工业园	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到《马鞍山市含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同兴碳衡科技有限公司环保低碳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含环审(2024)20号。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备案名称	编号	颁发/备案机构	有效期/备案时间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环境工程设计专项(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甲级	A134022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至 2028.12.28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乙级	A234047631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至 2029.12.06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34011179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至 2029.12.02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JZ安许证字[2014]016614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至 2026.1.11
5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00124E31281R1M/34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至 2027.4.15
6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00124Q32598R1M/34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至 2027.4.15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	00124S31030R1M/34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至 2027.4.15
8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3331-2020/ISO50001:2018 标准	00123En20294R0M/34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至 2026.7.11

9	产品认证证书 II 型自愿认证-交流低压固定式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CQC201001030144454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至 2034.12.22
10	产品认证证书 II 型自愿认证-低压抽出式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CQC2002026444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至 2034.12.22
1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制造）	TS2234126-202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至 2025.8.1
12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	TS1834053-202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至 2025.5.24
13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设计）	TS1210B10-202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至 2026.2.22
1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7020610081200000073	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2.6
1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同兴环保）	02861902	安徽含山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7.2.15
16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同兴环保）	3405960976	马鞍山海关	2017.2.16
1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北京方信）	02139653	北京通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9.8.13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技术优势

公司着力推动重大技术革新，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构建起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创新体系，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业务相关专利 207 项，多项技术、产品入选《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名录》《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

公司是国内完整掌握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制备技术的少数企业之一，公司的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解决了非电行业低温含硫环境下 NO_x 超低排放难题，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制备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有效地降低了能源损耗，实现了污染物达标排放。公司超低温脱硝催化剂研发取得新突破，目前可在 150℃低温下稳定运行，在满足环保达标的同时实现节能降碳。

公司同时掌握干法、半干法、湿法脱硫、中低温 SCR 脱硝以及超细粉尘脱除等超低排放技术，先后研究开发出了 10 多种工艺路线，可以提供从除尘、脱硫、脱硝到配套设备和催化剂在内的整体解决方案。在帮助客户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同时，可以有效降低能源消耗、减少碳排放，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公司 TX-1 系列碳捕集吸收剂再生能耗整体达 2.0-2.2GJ/吨二氧化碳，抗氧化能力对比竞品提高 20-300 倍，整体技术达到国际一流水平。

公司第二代 NFPP 钠电正极材料通过挤压、短路、针刺、过充、高温环境五项安全性能测试，做到“不起火、不爆炸”，安全性与电化学性能均居行业前列。第三代 NFPP 钠电材料具有高比容量、长循环稳定、高倍率性能、良好的压实密度、低成本等优势，整体性能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二）人才优势

公司积极实施内部培养提升和外部招才引智相结合的人才战略，不断丰富人力资源储备，构建适合公司业务发展的的人才梯队。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核心管理人员拥有一致的利益基础，团队具备高度的凝聚力。主要业务管理人员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对非电烟气治理行业的发展趋势和烟气治理工艺技术有较为深刻的理解，能够把握公司的发展战略、技术路线和营销策略，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始终注重管理模式创新，不断优化公司内部管理流程，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使得公司定位清晰、决策科学、运转顺畅、执行有力，整体运行更加稳健和高效，为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管理保障。

（三）管理优势

公司不断提升运营管理水平，持续深化改革，通过调整组织架构，打造流程化组织和“变形虫”结构，拉通运营体系；下放管理权限，完善事业部制，激发组织活力；加强精细化、规范化运营，优化多方面业务流程，推动数字化建设，全面开展“提质增效、全面降本”专项工作。公司不断分析外部市场情况并开展对标学习，识别自身优势及不足，明确管理改进方向。充分运用科研成果，提高生产的智能化和效率，确保安全生产，降低产品生产能耗，提高产品合格率。通过落实管理、完善管理团队配置等多重举措，为公司提质增效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创新优势

公司研发始终贴近市场需求，突出源头创新，不断加大对主营业务和优势产业的研发投入，公司建有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技术创新平台，还参与了多项行业标准的制定，形成了可持续的研发体系和技术创新平台。

公司秉持开放包容的理念，在自主研发的同时，积极推进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进行产学研合作，注重科技成果的转化与应用。打高水平、高层次、高素质的研发团队，提高公司整体研发能力和水平，推动环保设备、材料、工艺技术创新，在关键材料、新能源等领域开展技术攻关，寻找新的发展突破口。

（五）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服务国家战略，面向重大市场需求，专注于非电行业烟气治理，深耕焦化、钢铁、建材等细分领域，致力于节能减排技术的研究和应用，为治污攻坚提供了技术支撑，也获得了自身发展的机遇。秉持“同兴、同赢、同梦”的企业理念，以技术创新为先导，以产品品质为保障，打造出了宝钢湛江、瑞丰钢铁等标志性烟气治理项目，超低排放与节能降耗优势突出，确立了公司在焦化、钢铁等主要非电行业烟气治理领域的领先地位，全面提升了公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赢得了客户群体的认同和信赖。

四、主营业务分析

（一）概述

1、公司经营状况

（1）主要经营指标及业绩

2024 年，公司主要经营指标止跌回稳，竞争力明显提升。全年新签订单 8.92 亿元，同比增长 30.35%；全年实现营收 7.24 亿元，同比下降 6.56%。其中催化剂业务全年实现营收 2.81 亿元，同比增长 43.64%。全年实现归母净利润 3,903.53 万元，同比增长 52.82%。公司 2024 年底资产负债率为 27.10%，相比 2023 年下降 7.74 个百分点。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 亿元，同比增长 30.77%。

全年各类 SCR 脱硝催化剂销量近 14000m³，同比增长 16.7%，在稳固基本盘的同时，成功进入印度、泰国等海外市场，公司低温脱硝技术得到市场进一步认可。

柳钢累计签订近 3.5 亿订单，为公司史上规模最大项目，不仅有力提升了公司经营业绩，还是公司在大型钢铁企业炼铁行业超低排放的典型案列。

在造纸行业，成功斩获亚太森博 7500 吨碱炉脱硝项目，订单金额超 1.65 亿元，是全球目前规模最大的造纸碱炉低温 SCR 脱硝项目。

2024 年，公司成功签约泰国大正铝业 DDMT 脱硫脱硝项目，开辟了海外业务的新阵地。同时，公司与意大利 AWS 公司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双方将发挥各自优势，联合拓展欧洲市场。

（2）降本增效成果显著

公司大力推动降本增效，对全价值链进行结构化分析，把握每个降本机会，整体运营成本较 2023 年下降 4557.94 万元，同比下降 6.21%，人均创利 6.07 万元，同比增长 62.30%。工程营销团队人均新签订单达 4,000 余万元，催化剂营销团队人均新签订单达 1,500 余万元，公司赢单能力明显提升。同时，催化剂产品交付及时率超过 90%。

工程事业部铁三角团队，从项目投标至验收进行全流程深度协同，通过设计优化、自建施工及提升项目交付效率等方式，开展了大量降本专项工作，累计降本金额 500 万元以上。

在柳钢动力厂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克服各项挑战，最终成为业主 27 个项目中唯一按期交付的总包单位，标志公司交付能力不断提升。

环保低碳技术研究院、同兴生产厂、方信立华技术部等部门成立联合降本小组，对原催化剂模块进行深度优化，形成可复制性降本方案，按全年产量测算可实现降本 200 余万元。

催化剂事业部对原有 SCR 催化剂配方进行了优化调整、梯次设计，推行“一单一方”定制化模式，单位催化剂成本相比去年降低 20%以上。

2、CCUS 业务

公司承接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韩政府间能源技术合作项目”稳步推进。TX 系列碳捕集吸收剂的抗氧化能力对比竞品提高 20-300 倍。同时，研发部门还开发了 5 万吨、10 万吨、20 万吨、30 万吨/年等不同规模的工艺包，并结合公司自主开发的节能工艺技术，再生能耗整体达 2.0-2.2GJ/吨二氧化碳，达到行业一流水平。

公司自主研发的吸收剂体系关键助剂获得国内某知名高校订单，该产品用于工业碳捕集装置建设，标志着该技术首次实现工程化应用，并完成 CCUS 领域销售订单“零突破”。TX-1 吸收剂成功应用于万吨级船用碳捕集装置，标志着公司碳捕集吸收剂全面工程化的重要突破。

2024 年至今，公司累计 5 次邀请来自电力、石油石化、船运、钢铁等行业的龙头企业、科研院所，包括国能新能源院、中冶长天、中石油石化院、中海油气电集团等国内各行业近三十余家单位对公司碳捕集吸收剂进行技术调研和现场观摩。公司吸收剂性能得到下游潜在用户的高度认可。同时，公司与上海惠生工程、中冶焦耐、杭氧集团等单位达成战略合作意向。

3、钠电业务

钠电实验室 2024 年初投入使用，已开发出 3 款正极材料样品，性能指标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公司第二代 NFPP 钠电正极材料经中科院龙子湖实验室制成软包电池并通过挤压、短路、针刺、过充、高温环境五项安全性能测试，做到“不起火、不爆炸”，其安全性与电化学性能达到行业一流水平。在此基础上，公司成功研发第一代高首充 S-NFPP 钠电材料，通过独家补钠剂包覆工艺实现材料自补钠功能，在不影响材料电化学性能和加工性能的前提下，有效提升材料首圈充电容量。同时，补钠剂可在负极形成钠的缓释层，可有效提升全电池循环性能。目前，行业内钠电全电池首效基本在 80%左右，采用公司高首充 S-NFPP 钠电材料组装的全电池，首圈效率由 85.5%提升至 97.5%，公司 S-NFPP 材料具有更好的能量密度、循环性能和低成本等优势。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创新力度，第三代 NFPP 钠电材料小试研发成功，中试放大实验正在进行中。公司第三代 NFPP 钠电材料容量高达 110mAh/g，半电池循环 3000 圈容量保持率 80%，5C 容量保持率达 90%，电极压实密度 2.2 g/cm³ 不发脆，且对加工性能进行了改善，具有高比容量、长循环稳定、高倍率性能、良好的压实密度、低成本等优势，整体性能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正极材料百吨级中试线实现量产。其中，公司第二代 NFPP 和 S-NFPP 钠电正极材料已向国内众多下游客户包括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国轩动力能源有限公司、青岛力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郑州中科新兴产业技术研究院、兴储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等近 20 家单位送样检测，在能量密度、循环次数、压实密度、材料成本等方面的材料性能受到客户持续好评。公司与下游客户保持密切联系，不断改善产品性能，为后续储能系统、低速电动车、启停装置等不同应用场景的订单转化打下了坚实基础。

4、新增专利与标准制定

2024 年度新增专利 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公司研发的 1 件 CCUS 核心工艺专利已经向美国、欧专局、南非申请并进入实审阶段，其中南非专利已经授权。

同时，公司还参与制定脱硝催化剂国家标准 1 项（《烟气脱硝催化剂化学成分分析方法》）、CCUS 团体标准 2 项（《二氧化碳捕集吸收溶液测试方法》、《二氧化碳捕集、运输与封存工艺技术规范》），进一步提升了行业影响力。

5、获得荣誉和客户认可

过去一年，公司荣获“国家绿色工厂”、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同兴生产厂“全国模范职工小家”荣誉称号。“烧结机头烟气低温 SCR 脱硝技术与装备”项目，荣获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技术进步奖二等奖。钠电正极材料——高首充磷酸焦磷酸铁钠荣获“钠电行业年度创新产品奖”。本钢、柳钢、邯钢等业主单位赠送锦旗、感谢信、表扬信等荣誉 20 余项。这些荣誉的获得，标志着公司在企业经营、产品创新及社会责任等方面，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和关注。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724,307,976.87	100%	775,192,044.84	100%	-6.56%
分行业					
大气污染治理行业	721,339,921.00	99.59%	771,950,974.00	99.58%	-6.56%
其他业务	2,968,055.87	0.41%	3,241,070.84	0.42%	-8.42%
分产品					
烟气治理工程与设备	438,890,866.00	60.59%	572,406,016.19	73.84%	-23.33%
催化剂	281,031,532.89	38.80%	195,649,104.25	25.24%	43.64%
配件及其他	1,417,522.11	0.20%	3,895,853.56	0.50%	-63.61%
其他业务	2,968,055.87	0.41%	3,241,070.84	0.42%	-8.42%
分地区					
国内	724,307,976.87	100.00%	775,192,044.84	100.00%	-6.56%
分销售模式					
直销	724,307,976.87	100.00%	775,192,044.84	100.00%	-6.56%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大气污染治理	719,922,398.	569,441,728.	20.90%	-6.27%	-3.57%	-9.57%

行业	89	65				
分产品						
烟气治理工程与设备	438,890,866.00	339,131,456.89	22.73%	-23.33%	-23.26%	-0.31%
催化剂	281,031,532.89	230,310,271.76	18.05%	43.64%	54.96%	-24.91%
分地区						
分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的售价走势	变动原因
------	----	----	--------	-----------	------

境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是 否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烟气治理工程	A	20,187.01	15,699.97	15,699.97	4,487.05	是		14,075.92	14,075.92	已回款 2107.99 万
烟气治理工程	B	16,575.74	0	0	16,575.74	是				截止 24 年底暂未回款
烟气治理工程	C	6,028.41	4,905.18	4,905.18	1,123.23	是		4,044.01	4,402.03	已回款 317.46 万
烟气治理工程	D	3,657.3	1,735.74	1,735.74	1,921.56	是		1,556.68	1,556.68	已回款 644.70 万
烟气治理工程	E	3,069.1	2,257.94	2,257.94	811.16	是		2,025	2,025	已回款 189.58 万
烟气治理工程	F	2,730	417.42	417.42	2,312.58	是		373.86	373.86	已回款 984 万
烟气治理工程	G	2,720	2,431.95	2,108.54	288.05	是		1,878.73	2,166.89	已回款 1224 万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烟气治理工程与设备	营业成本	339,131,456.89	58.54%	441,898,895.76	73.26%	-23.26%
催化剂	营业成本	230,310,271.76	39.76%	148,623,609.10	24.64%	54.96%
配件及其他	营业成本	1,025,004.27	0.18%	3,317,099.24	0.55%	-69.10%
其他业务	营业成本	1,723,929.54	0.30%	1,815,129.72	0.30%	-5.02%
质保期维护费	营业成本	7,095,698.89	1.22%	7,559,685.32	1.25%	-6.14%
小计		579,286,361.35	100.00%	603,214,419.14	100.00%	-3.97%

说明

本公司自 2024 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2023 年已经追溯调整，2024 年与 2023 年数据口径相同。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成立合肥皓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94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 51.02%，本年支付出资款 1,500.00 万元，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子公司合肥皓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成立马鞍山皓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合肥皓升对其持股比例为 100.00%，本年支付出资款 2,000.00 万元，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07,607,553.6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2.4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56,326,010.01	21.58%
2	第二名	44,960,627.12	6.21%
3	第三名	44,020,325.59	6.08%
4	第四名	34,383,530.00	4.75%
5	第五名	27,917,060.93	3.85%
合计	--	307,607,553.65	42.4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08,513,497.4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8.7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6,349,019.97	6.27%
2	第二名	32,430,088.49	5.60%
3	第三名	14,700,964.80	2.54%
4	第四名	13,009,306.17	2.25%
5	第五名	12,024,117.94	2.08%
合计	--	108,513,497.40	18.7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1,120,736.66	13,768,913.72	53.39%	主要系本期销售服务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48,597,794.10	45,691,945.27	6.36%	
财务费用	-16,171,229.09	2,627,756.42	-715.40%	主要系本期未实现融资收益增加和大额存单到期赎回产生的利息收入金额较大所致
研发费用	50,830,710.11	62,098,391.37	-18.14%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超低能耗耐氧型碳捕集双相吸收剂的开发	解决碳捕集能耗高，吸收剂的降解、损耗大的问题；通过双相吸收剂吸收二氧化碳后，仅对富相吸收剂进行解吸，而不需要对所有吸收剂进行解吸，这样可以节省大部分解吸能耗；公司在双相吸收剂技术领域提前布局，抢抓新型技术制高点。为此公司提出了本项目研发。	项目进度 30%	解决碳捕集能耗高，吸收剂的降解、损耗大的问题；通过双相吸收剂吸收二氧化碳后，仅对富相吸收剂进行解吸，而不需要对所有吸收剂进行解吸，这样可以节省大部分解吸能耗。	1、知识产权情况：获得一项实用新型或发明专利。 2、资质荣誉：取得一项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3、技术突破：（1）所开发的双相吸收剂体系适合燃煤/气锅炉烟气、水泥等工业窑气、催化裂化烟气、钢铁企业高炉气等含氧且低压低浓度等CO ₂ 气源，可显著提高装置效率、降低再生能耗，减少吸收剂的挥发损耗。（2）所开发的与配方吸收剂具有适应性的抗氧剂，使用量少、自身环保、对吸收剂体系没有影响的前提下，可高效的提高配方吸收剂的抗氧性，该抗氧剂可基本解决吸收剂的氧化问题，综合降解而言，可提高吸收剂使用寿命 3-5 倍。 4、经济效益：转化为公司的新技术，提高装置效率、降低再生能耗，减少吸收剂的挥发损耗，提高配方吸收剂的抗氧性。增加公司的技术水平和产品的优势。
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开发	开发一种性能优好，成本低的正极材料及其生产技术路线。	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开发迭代到第三代； 建成 200 吨/年正极材料中试生产线；	打造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打下基础。	1、知识产权情况：完成 1-2 项实用新型或发明专利。 2、实现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3、技术突破：钠电正极材料成熟、可靠生产工艺。
钠离子电池补钠剂产品开发	开发一种应用于钠离子电池用补钠剂产品；解决钠离子电池首充放效率不高的问题。	开发出无极补钠剂一种；开发有机补钠剂一类；	为公司的钠离子电池材料业务持续发展，良性发展助力	1、知识产权情况：完成 1-2 项实用新型或发明专利。 2、实现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CO 催化剂及应用技术研发	1. 多地推出钢铁行业 CO 管控政策，CO 减排迫在眉睫 2. 国外 CO 氧化催化剂	项目进度 65%	第一阶段：获得适用于烧结烟气 CO 氧化催化剂的配方及制备工艺，形成 CO 脱除工艺及关键装备技术，实	1、知识产权情况：申请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2、可用于钢铁行业 CO 处理的 CO 氧化催

	<p>普遍在 350℃及以上使用，应用于涡轮机，尚无低温 CO 氧化催化剂</p> <p>3. 尚无应用于 350℃以下 CO 氧化催化剂的工程案例</p> <p>4、H₂O、SO₂、NH₃、卤代物、H₂S、C_xH_y等多种气体均会对 CO 氧化催化剂产生毒化作用，开发难度较大。</p>		<p>现第一代 CO 催化剂工业化应用。</p> <p>第二阶段：对第一代产品的性能持续迭代优化，针对不同市场应用开发系列 CO 氧化催化剂”</p>	化剂及应用技术
低成本 SCR 催化剂及 CO 氧化催化剂涂覆技术开发	<p>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大幅度降低 SCR 催化剂的成本，同时保证本公司 CO 催化剂的工业应用。</p>	项目进度为 70%	<p>1、获得低成本 SCR 催化剂及 CO 氧化催化剂涂覆技术</p> <p>2、SCR 催化剂涂覆产品性能参数不低于挤出式 SCR 催化剂，大幅降低 SCR 生产成本。</p> <p>3、实现 CO 催化剂工业化应用”</p>	大幅度降低催化剂成本，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18	124	-4.8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8.35%	17.05%	1.30%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68	84	-19.05%
硕士	24	22	9.09%
博士	3	1	200.00%
专科及以下	23	17	35.29%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50	68	-26.47%
30~40 岁	42	44	-4.55%
40 岁以上	26	12	116.67%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50,830,710.11	62,098,391.37	-18.1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02%	8.01%	-0.9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139,712.07	743,510,338.14	-2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643,340.43	661,304,599.48	-3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96,371.64	82,205,738.66	30.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88,043.77	41,609,449.46	48.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573,167.45	127,951,847.11	-31.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85,123.68	-86,342,397.65	70.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000,000.00	394,000,000.00	-61.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430,326.79	491,968,615.89	-11.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430,326.79	-97,968,615.89	-188.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719,078.83	-102,105,274.88	-96.5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减少，主要系本报告期理财赎回减少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本报告期偿还债务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差异原因，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加速货款回收及获取供应商信用，应付款账期延长，经营性应付增加所致。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998,177.97	-4.38%	主要系票据终止确认所致	否
资产减值	2,717,105.41	5.96%	主要系合同资产转出至长期应收账款转为	否

			信用减值损失及存货 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营业外收入	11,478,683.64	25.18%	主要系政府补助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574,217.59	1.26%	主要系捐赠支出所致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46,907,622.50	18.14%	678,495,631.48	24.85%	-6.71%	主要系偿还借款所致
应收账款	417,940,580.68	16.96%	446,557,855.79	16.35%	0.61%	
合同资产	361,846,588.03	14.68%	428,396,696.83	15.69%	-1.01%	
存货	139,545,754.47	5.66%	225,043,210.06	8.24%	-2.58%	
投资性房地产	7,955,447.77	0.32%	8,268,388.93	0.30%	0.02%	
长期股权投资					0.00%	
固定资产	434,720,207.10	17.64%	449,521,576.42	16.46%	1.18%	
在建工程	15,438,728.12	0.63%	10,585,170.80	0.39%	0.24%	
使用权资产	446,578.01	0.02%	800,068.59	0.03%	-0.01%	
短期借款	80,065,388.89	3.25%	359,187,716.59	13.15%	-9.90%	主要系偿还借款所致
合同负债	21,342,592.87	0.87%	56,323,897.44	2.06%	-1.19%	
长期借款	27,500,000.00	1.12%			1.12%	主要系新取得贷款所致
租赁负债			156,024.83	0.01%	-0.01%	主要系租赁到期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	56,159,635.90					56,159,635.90		0.00

生金融资产)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00	763,286.41	763,286.41		30,000,000.00			60,763,286.41
应收款项融资	83,323,429.34				195,904,659.41	194,122,363.88		85,105,724.87
上述合计	169,483,065.24							145,869,011.28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8,357,948.44	开立票据保证金
货币资金	596,481.52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2,005,607.25	开具信用证保证金
货币资金	7,452,182.00	冻结账户
应收票据	10,174,218.60	质押银行承兑汇票
小计	58,586,437.81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	主要	投资	投资	持股	资金	合作	投资	产品	截至	预计	本期	是否	披露	披露
司									资产		投资		日期	索引

司名称	业务	方式	金额	比例	来源	方	期限	类型	负债表的进展情况	收益	盈亏	涉诉	(如有)	(如有)
安徽国控十月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	新设	60,000,000.00	10.00%	自有资金	安徽省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合肥鑫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市高质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中辰科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肥市宝元物流有限公司、华芳集团有限公	长期	股权投资	进行中	763,286.41	763,286.41	否	2025年02月28日	

	营法律法 规非禁 止或限 制的项 目)					司、 上海 十月 资产 管理 有限 公司								
合计	--	--	60,0 00,0 00.0 0	--	--	--	--	--	--	763, 286. 41	763, 286. 41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0	首次公开发行	2020年12月18日	86,918.37	78,844.58	1,206.9	68,216.08	86.52%	8,785.59	8,785.59	11.14%	0	补充流动资金	0

合计	--	--	86,91 8.37	78,84 4.58	1,206 .9	68,21 6.08	86.52 %	8,785 .59	8,785 .59	11.14 %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2024 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206.90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8,216.08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10,628.51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净额为 548.45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获得投资收益 893.96 万元。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低温脱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并将全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合肥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结项和前次已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转入公司一般户，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0.00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低温脱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2020年12月18日	1、低温脱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3,499.89	13,499.89	294.48	5,548.14	41.10%		0	0	不适用	是
2、低温SCR脱硝催化剂生产线项目	2020年12月18日	2、低温SCR脱硝催化剂生产线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6,000	16,000	255.4	16,319.3	102.00%	2022年12月31日	2,040.29	1,989.13	否	否
3、烟气治理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2020年12月18日	3、烟气治理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研发项目	否	5,149.99	5,149.99	501.97	4,572.25	88.78%	2022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4、合肥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0年12月18日	4、合肥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否	9,130.92	9,130.92	155.05	6,647.69	72.80%	2024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5、补充营运资金	2020年12月18日	5、补充营运资金	补流	否	35,063.78	35,063.78	0	35,128.7	100.19%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8,844.58	78,844.58	1,206.9	68,216.08	--	--	2,040.29	1,989.13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2020年12月18日	无	生产建设	否	0	0	0	0	0.00%		0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78,844.58	78,844.58	1,206.9	68,216.08	--	--	2,040.29	1,989.13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生产线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投入完成，本期实现净利润为 2,040.29 万元，未达预计效益，主要系催化剂销售单价下降，且单位固定成本较高，募投项目盈利空间缩小。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低温脱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并将全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低温脱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近年来，外部宏观及市场环境较原募投项目确定时发生诸多变化，公司根据近年来市场发展的形势变化，经慎重论证评估，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决定终止“低温脱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1,347.7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的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1 月份陆续转入一般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合肥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节余 2,621.32 万元，原因系公司在项目的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加强各个环节费用控制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配置，降低项目开支。同时，“合肥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在初始投入阶段使用了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支付，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此外，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和理财收入。
	烟气治理工程技术中心项目募集资金节余 663.96 万元，主要原因系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尚未达到付款条件，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合同约定，在达到支付条件时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节余 0.05 万元，主要原因系专户存储期间的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已转入一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募集方式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低温脱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	补充流动资金	低温脱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8,785.59	8,785.59	8,785.59	100.00%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8,785.59	8,785.59	8,785.59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近年来，外部宏观及市场环境较原募投项目确定时发生诸多变化，公司根据近年来市场发展的形势变化，经慎重评估，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决定终止“低温脱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p> <p>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低温脱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并将全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京方信	子公司	SCR 蜂窝式脱硝催化剂研发、生产、销售	40,051,100.00	826,063,911.46	509,116,311.27	303,245,065.02	24,420,176.53	22,736,537.8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围绕“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战略，以减污降碳作为发展方向和着力点，推进多污染物协同治理和节能降碳技术开发，加速由传统烟气治理综合服务商向减污降碳整体解决方案及新能源关键材料提供商转型。

公司传统烟气治理业务将围绕高价值产品和高价值客户进行布局，重点向盈利能力良好的行业开拓，如火电、石化、船舶、氧化铝、造纸等行业，积极拓展海外烟气治理市场，继续推行降本增效，持续提升竞争力。

凭借先进技术和产业示范先发优势，公司未来将 CCUS 打造成主营业务之一。CCUS 业务在坚持国内市场的同时将同步大力拓展国外市场，以吸收剂和工程总包为发力点，力争在火电、石化等行业实现重大突破。

在钠电材料上，公司将坚持“安全性最高、性能最优、价格最低”的研发目标，并同时将以投资并购形式向上下游产业链延伸，并适时布局海外业务。

此外，公司将围绕“一体两翼”战略发展方向，开展投资并购，跟踪“小而美”的企业及低价的优质资产，投资并购对象首选技术国际领先、市场规模千亿以上、核心管理团队价值观及能力匹配未来发展需要的企业，拓展产业生态版图。

2、下一年经营计划

(1)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

内部管理进一步推进去家族化，招聘优秀管理人才充实经营层，建立市场化职业经理人机制，以业绩为核心构建考核体系，激发管理效能；董事会逐步引入具备行业经验和专业背景的内外专家担任董事，提升决策能力；吸纳优秀员工成为公司股东，未来员工持股人数占总员工的比例逐步扩大到 30%，千方百计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力；充分发挥职工工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工会对涉及员工薪酬福利等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以上事项待股东大会通过后正式写入公司章程。

加强内部控制，注重股东权益的保护。完善审计监管体系，重点监督各级管理者的经营管理合规性和企业文化践行度。发挥员工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建立多渠道的反馈机制，降低监督成本，保护检举人，实现监督全覆盖，管理全闭环。

设立战略与 ESG 委员会，将 ESG 理念深度融入战略决策和运营管理。加强员工培训，帮助员工成长，关注员工福利。积极参与公益活动，支持教育和社区发展。制定清晰的低碳转型路线图，通过采用可再生能源、提高能效等措施，实现低碳转型。对供应商降碳实施“红黄绿”分级，利用公司的低碳技术帮助供应链的绿色转型，推动供应商和合作伙伴共同实现可持续发展。

(2) 坚定推进战略转型

公司传统烟气治理业务将围绕高价值产品和高价值客户进行布局，在巩固钢铁、焦化、建材等行业既有优势的同时，重点向盈利能力良好的行业开拓，如火电、石化、船舶、造纸等行业，并积极拓展海外烟气治理市场，继续推行降本增效，持续提升竞争力。

凭借先进技术和产业示范先发优势，公司有望将 CCUS 打造成主营业务之一。碳捕集吸收剂凭借优异性能，受到市场青睐，多家大型央企有明确合作意向，跨国企业主动邀请公司注册成为其供应商。CCUS 业务将同步拓展国内外市场，吸收剂和工程总包同时发力，力争在火电、石化等行业实现重大突破。2025 年将争取落地首个碳捕集示范工程，实现设备销售、吸收剂供应与工程服务协同发展。

公司钠电材料研发目标是“安全性最高、性能最优、价格最低”，在这一目标牵引下，重点突破正极材料市场化应用，并聚焦行业头部企业开展营销工作、建立客户关系，力争年内完成销售突破。同时，联合头部企业开展研发改进工作，进行产品升级迭代，并以投资并购形式向上下游产业链延伸，适时布局海外业务。

此外，公司将围绕战略发展方向，开展投资并购研究，跟踪“小而美”的企业及低价的优质资产，投资并购对象首选技术国际领先、市场规模千亿以上、核心管理团队价值观及能力匹配未来发展需要的企业，拓展产业生态版图。

（3）构建灵活高效组织

打造流程化组织和“变形虫”结构，拉通运营体系，健全业务流程；逐步实现业务全面数字化、可视化，提升运营效率；由上级驱动转变为自组织、自驱动，给员工自主权和创新改善的空间；实现组织不依赖于个人，保存核心的价值观及愿景目标，以变革、创新、再造来刺激进步。

公司深化事业部制改革，继续下放管理权限，通过分权分责分利，赋予事业部拥有自主决策、自主用人、自主分配的权利，通过赛马机制集中资源攻坚战略市场。

修订各类管理制度，将制度和规则的制定权下放给基层管理者和员工，使员工从被动执行者转化为共建者，开放绩效考核、奖惩标准、分配机制的参与通道，形成使命共担、价值共创的组织生态，激发组织活力。

加强关键人才管理，制定人才梯次培养计划。建立人才管理体系，包括双通道发展、人才标准、培训开发、选拔程序、监督管理等。择机推行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覆盖核心技术骨干及高潜人才，实现核心团队与股东利益深度绑定。

夯实企业文化建设，通过组织文化大讨论、完善文化内涵与“诚信尽责教育年”等专项活动加强文化宣贯，修订《员工守则》《干部准则》并配套《不诚信行为清单》《诚信档案》等制度，明确行为规范与责任边界。

（4）稳步拓展海外业务

公司将从四个步骤推进业务国际化。首先，公司将以环保整体解决方案、催化剂、CCUS 吸收剂等成熟且有优势的产品作为市场开拓的先锋，配套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必要能力，通过海外合作实现产品国际化。其次，建立海外本土化研发团队，满足当地客户需求。再次，通过组建专业调研团队联合驻外机构、第三方服务机构，系统评估目标国政策法规、商业环境、供应链配套及潜在风险，进一步确定战略和产品定位，适时海外建厂，通过本土化合作、属地化用工及代理网络搭建，化解宗教习俗、消费认知与商业惯例差异带来的运营挑战，通过制造出海。最后，投资并购技术领先的海外企业。

海外业务是循序渐进的过程。2025 年，公司将稳扎稳打、积累经验，逐步由国际贸易、借船出海转型至海外运营，最终实现国内国外业务双循环及全球一体化运营。

3、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依托先进的低温 SCR 脱硝技术，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行业内其他企业为谋求自身发展，亦在不断地提升技术与管理水平，积极拓展市场。另外，更多的企业进入非电行业的烟气治理业务，甚至大型央企产能规模不断扩大，进一步挤压市场空间，将会给公司业务的拓展带来不利影响，可能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未来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2) 新产品、新项目产业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近年来，为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积极推进转型发展，持续完善“一体两翼”发展格局，推进 CCUS 规模化发展和钠离子电池产业化进程，上述新产品和新项目受市场需求、国家政策、竞争对手及自身研发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市场竞争加剧、效益不理想或增速不及预期的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年01月19日	线上会议	电话沟通	其他	分析师和机构代表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1）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调研活动信息 20240119
2024年04月16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p5w.net ）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广大投资者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2）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调研活动信息 20240416
2024年06月14日	上海	其他	其他	分析师和机构代表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3）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调研活动信息 20240621
2024年11月05日	线上会议	电话沟通	其他	分析师和机构代表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4）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调研活动信息 20241106
2024年11月1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其他	分析师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5）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调研活动信息 20241122
2024年11月2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其他	分析师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6）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调研活动信息

						20241204
--	--	--	--	--	--	----------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责权分明、协调运营、科学决策；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平台、多方位、多层次的沟通方式，加强与投资者联系，不断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水平；加强信息披露，通过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议事程序，能够平等对待所有的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采用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在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表决上则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关于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依法行使其权力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现象，公司亦没有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成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开展工作，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召开会议，高效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法行使职权。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运营情况、重大事项、担保事项等的决策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的监督，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结合企业实际，建立有较完善的员工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在管理中积极营造公平、高效的职业环境，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沟通和交流，努力实现股东、员工、客户和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力求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公司信息，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包括专线电话、专用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路演等多种形式，充分保证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对于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享有独立法人地位和市场竞争主体地位，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方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生产系统和辅助配套设施，对所属资产具有所有权和经营控制权，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人员独立方面，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机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也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3、财务独立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拥有专职的财务人员，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4、机构独立方面，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生产经营必需的职能部门，内部组织机构独立完整，管理有效，运作规范。

5、业务独立方面，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自身独立开展业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4.53%	2024 年 04 月 19 日	2024 年 04 月 20 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6.04%	2024 年 11 月 15 日	2024 年 11 月 16 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起始日期	任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郑光明	男	58	董事长	现任	2017 年 06 月 16 日	2026 年 06 月 27 日	0	201,400	0	0	201,400	个人增持
朱宁	男	51	董事	现任	2017 年 06 月 16 日	2026 年 06 月 27 日	13,937,550	0	0	0	13,937,550	
朱宁	男	51	副董事长	现任	2022 年 02 月 21 日	2026 年 06 月 27 日						
解道东	男	50	董事、副总	离任	2017 年 06 月 16 日	2024 年 06 月 28 日	12,066,282	0	0	0	12,066,282	

			经理		日	日						
郎义广	男	56	董事	现任	2017年06月16日	2026年06月27日	8,196,745	0	0	0	8,196,745	
郑勇	男	34	董事、总经理	现任	2023年06月28日	2026年06月27日	0	0	0	0	0	
初宏洲	男	41	董事	现任	2023年06月28日	2026年06月27日	40,000	0	0	40,000	0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初宏洲	男	41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4年03月06日	2026年06月27日						
许斌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6月28日	2026年06月27日	0	0	0	0	0	
唐先胜	男	5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6月28日	2026年06月27日	0	0	0	0	0	
朱承驻	男	56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6月28日	2026年06月27日	0	0	0	0	0	
姚曙江	男	51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3年06月28日	2026年06月27日	12,000	0	0	12,000	0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赵泽琦	男	37	监事	现任	2023年06月28日	2026年06月27日	0	0	0	0	0	
张四伟	男	31	监事	现任	2023年06月28日	2026年06月27日	0	0	0	0	0	
吕文彬	男	46	总工程师	现任	2017年01月01日	2026年06月27日	84,000	0	0	48,000	36,000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吕文彬	男	46	副总经理	现任	2021年01月04日	2026年06月27日						
吴伟	男	37	副总经理	现任	2021年01月04日	2026年06月27日	84,000	0	0	48,000	36,000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陈建武	男	45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年06月28日	2026年06月27日	21,000	0	0	-12,000	9,000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李光明	男	51	财务总监	现任	2023年10月30日	2026年06月27日	0	0	0	0	0	
沈先锋	男	34	副总经理	现任	2024年10月30日	2026年06月27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34,441,577	201,400	0	-160,000	34,482,977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具体详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解道东	董事	离任	2024年06月28日	个人原因
	副总经理	解聘	2024年06月28日	个人原因
沈先锋	副总经理	聘任	2024年10月30日	工作调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

郑光明：男，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安徽省含山县农业局、含山县县委组织部、含山县巨兴乡、含山县文化旅游局、合肥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2006年12月至2011年1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1月至2014年5月和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6年8月至今任北京方信董事长；2016年12月至2019年8月任安徽方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2月至2023年6月，任公司总经理。

朱宁：男，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合肥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盐城市东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2006年12月至2011年1月任公司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1年1月至2022年2月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北京方信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郎义广：男，196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曾任职于合肥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马鞍山科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项目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郑勇：男，199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助理。2021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方信立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初宏洲：男，198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6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合肥百大集团安徽百大电气连锁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审计部审计员、审计部经理；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任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许斌：男，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一级企业法律顾问。1984 年 7 月至 1993 年 6 月，任安徽大学法律系教师；1993 年 6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部主任；2001 年 9 月至 2023 年 5 月，先后任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部主任、总法律顾问、副总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先后兼任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信托业务总部总经理、监事长、董事长；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6 月，兼任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唐先胜：男，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1991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1 月，历任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东关水泥厂财务部会计、科长；2004 年 12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历任安徽力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审计总监、财务总监；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安徽芯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1 月至今，任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承驻：男，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合肥工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大气环境与污染控制工程研究所所长，纳米矿物与污染控制安徽省高校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曾任合肥市第五批“228”产业创新团队-“异味气体净化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1990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冶金工业部金属制品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5 年 7 月至今，任合肥工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副教授、研究员/教授；其中，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7 月，为美国纽约州卫生部沃兹沃斯研究中心 (Wadsworth Center, NYS Department of Health) 访问学者、博士后。202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姚曙江：男，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94 年 8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安全主管；2011 年 2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

公司安全经理；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任国家核电威海核电厂项目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总监。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赵泽琦：男，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6月至2014年5月，任安徽向阳建设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业务专员、工程主管；2014年6月至2016年8月，任中翔集团安徽瑞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主管；2016年9月至2018年8月，任中翔集团安徽瑞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2018年9月至2020年3月，任苏宁集团安徽大区连发中心筹建部部长；2020年4月至今，任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主管。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张四伟：男，199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7月至2018年8月，任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艺设计师；2018年9月至2019年10月，任安徽方信立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艺设计师；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工艺设计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郑勇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个人简历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部分。

初宏洲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部分。

吕文彬先生，男，出生于1977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大连冰山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鞍钢附企氧气厂技术员、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负责人；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任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伟先生，男，出生于1986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11年加入公司任营销部销售经理，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任公司营销二部部长，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建武：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二级建造师。2005年-2008年2月任江苏徐州沛县防腐安装工程公司第三分公司，技术员项目生产经理。2008年3月-2021年4月任广州市天赐三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项目总监。2021年5月至今任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监，项目运营中心副总经理，项目运营中心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光明先生，男，出生于1972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3年7月至2000年11月，任马鞍山橡胶总厂财务会计；2000年12月至2008年6月，任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2008年7月至2009年9月，任安徽纵横高科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10月至2011年8月，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高级经理；2011年9月至2012年8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总经理助理；2012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副所长；2017年1月至2018年11月，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副所长；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安徽方信立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安徽安建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沈先锋先生，男，199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合肥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电机分厂工艺工程师、质量工程师；2015 年 7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设计经理；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低碳技术研究院设计总监兼董事长秘书；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方信立华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唐先胜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7 年 01 月 01 日		是
朱承驻	合肥工业大学	教授	2005 年 07 月 01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中未列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兼任的职务。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根据经营业绩、行业水平、并结合个人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考核评定程序来确定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郑光明	男	58	董事、董事长	现任	60.24	否
朱宁	男	51	董事、副董事长	现任	50.08	否
解道东	男	50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6.12	否
郎义广	男	56	董事	现任	14.48	否
郑勇	男	34	董事、总经理	现任	50	否
初宏洲	男	41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34.16	否
许斌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7.14	否

唐先胜	男	50	独立董事	现任	7.14	否
朱承驻	男	57	独立董事	现任	7.14	否
姚曙江	男	52	监事会主席	现任	38.71	否
赵泽琦	男	38	监事	现任	13.88	否
张四伟	男	32	监事	现任	13.37	否
吕文彬	男	47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现任	45.44	否
吴伟	男	38	副总经理	现任	50	否
陈建武	男	46	副总经理	现任	50	否
李光明	男	52	财务总监	现任	49.36	否
沈先锋	男	34	副总经理	现任	29.13	否
合计	--	--	--	--	536.39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年03月06日	2024年03月07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年03月29日	2024年03月30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年04月29日		-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年07月12日	2024年07月13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年08月26日	2024年08月27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年09月26日	2024年09月28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年10月30日	2024年10月31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年12月25日	2024年12月26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cn) 发布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3)
--	--	--	---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郑光明	8	3	5	0	0	否	2
朱宁	8	3	5	0	0	否	2
解道东	3	1	2	0	0	否	2
郎义广	8	3	5	0	0	否	2
郑勇	8	3	5	0	0	否	2
初宏洲	8	3	5	0	0	否	2
许斌	8	2	6	0	0	否	2
唐先胜	8	2	6	0	0	否	2
朱承驻	8	1	7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履行职责。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宝贵的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各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均出具了独立、公正的独立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建言献策，有效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唐先胜 许斌 初宏洲	1	2024年03月19日	1、《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	不适用	不适用

				<p>的议案》</p> <p>2、《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4、《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 2024 年度为附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审计监察部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p>			
审计委员会	唐先胜 许斌 朱宁	3	2024 年 04 月 26 日	1、《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同意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08 月 16 日	1、《关于〈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	同意	不适用	不适用

				案》 2、《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	朱承驻 许斌 朱宁	2	2024 年 03 月 01 日	1、《关于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	同意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	同意	不适用	不适用
战略委员会	郑光明 郑勇 朱承驻	1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同意	不适用	不适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许斌 唐先胜 解道东	1	2024 年 03 月 18 日	1、《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与支付情况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不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97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46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64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62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5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41
销售人员	27
技术人员	221
财务人员	14
行政人员	140
合计	64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学以上	194
大专	107
中专/高中	95
其他	247
合计	643

2、薪酬政策

为合理设置薪酬结构，充分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薪酬绩效、考核评分相关的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规定》，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加班工资、绩效奖金、福利津贴等部分构成，从权责分配、薪资结构、定岗与调薪、薪资计算与发放等方面规范公司薪酬管理体系，为公司员工提供公平、平等的机会，调动员工积极性，促进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发展。公司的薪酬政策将根据公司不同发展阶段的需求、行业市场的变化，定期进行重新审查和修改，以充分保证其公平性、竞争性和激励性。

3、培训计划

公司一贯注重员工的培训，建立了多层次、全方位的培训制度，并不断完善公司培训体系。公司积极打造“员工终身学习、企业持续创新”的学习型组织，实现企业和员工的共同成长，重点解决员工思想和能力、组织竞争力以及长期战略问题。公司以外训和内训相结合的方式，针对公司不同层级、不同类别岗位开设具有针对性的培训课程，兼具通识性与针对性。内部培训方面，使用公司内部资源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各部门技能培训及管理能力的培养，不断激发员工潜能，帮助员工成长和提高。外部培训方面，通过聘请外部讲师及组织员工参加外部培训等方式，拓宽员工的视野，提升员工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每年根据公司、部门及员工切身需求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分步实施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31,620,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7,897,224.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6 日。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3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27,789,7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38,336,91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38,336,910
可分配利润（元）	420,563,313.81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 130,723,200 股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 2,933,500 股后的股数 127,789,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8,336,9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中已离职的 1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以及因公司未满足该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 56 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可解除限售的 89.72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完成。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吕文彬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0	0	0	0	0	0	15.04	48,000	0	0	13.28	0
吴伟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15.04	48,000	0	0	13.28	0
陈建武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15.04	12,000	0	0	13.28	0
初宏洲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	0	0		0	15.04	40,000	0	0	13.28	0
合计	--	0	0	0	0	--	0	--	148,000	0	0	--	0
备注（如有）	吕文彬、吴伟期末分别持有已解锁股份 36,000 股；陈建武期末持有已解锁股份 9,000 股。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促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经营成果相结合，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及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公司绩效考评体系的相关要求，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和评价，并在年度绩效奖励中予以体现。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内部控制执行基本有效。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与业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整的风险评估体系。

(1) 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独立董事、监事能充分、独立地履行监督职责和独立评价和建议；

(2) 内部审计部能依法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确保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和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3) 各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相互牵制。报告期内，公司内控制度体系执行良好，不存在违反制度导致的重大风险事件。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	-	-	-	-	-	-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4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①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A、该缺陷涉及到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或涉及公司内区域性集体串通的舞弊行为； B、公司更正已公布的整份财务报告； C、由外部审计或监管部门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D、审计委员会和审计监察部门无法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形成有效的常规性监督。 E、因存在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导致内部控制出现系统性、区域性的失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况。</p> <p>②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B、公司缺乏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C、对于重要的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p>	<p>①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A、对于重大事项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虽有程序但未有效执行； B、公司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违法违规被监管部门公开处罚； C、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本年度上述两类人员流失率超过 30%； D、内控制度存在系统性、区域性的缺失或失效； E、审计委员会、审计监察部无法正常履职； F、前一次发现的公司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p> <p>②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A、公司重要的业务决策程序缺失或失效； B、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造成较大损</p>

	<p>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D、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的目标。</p> <p>③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失的；</p> <p>C、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本年度流失率达到 30%以上；</p> <p>D、缺陷涉及到中层管理人员或关键业务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p> <p>E、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内部控制缺失或失效。</p> <p>③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 错报影响\geq合并营业收入的 3%； 错报影响\geq合并资产总额的 3%。</p> <p>重要缺陷： 合并营业收入的 1%\leq错报影响$<$合并营业收入的 3%； 合并资产总额的 1%\leq错报影响$<$合并资产总额的 3%。</p> <p>一般缺陷： 错报影响$<$合并营业收入的 1%； 错报影响$<$合并资产总额的 1%。</p>	<p>重大缺陷： 损失\geq合并资产总额的 3%；</p> <p>重要缺陷： 合并资产总额的 1%\leq损失金额$<$合并资产总额的 3%；</p> <p>一般缺陷： 损失$<$合并资产总额的 1%。</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同兴科技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4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1) 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

(2) 环保相关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2019 年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 2019 年 5 号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下属重点排污企业马鞍山方信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营，并获得生态环境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0 年。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马鞍山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4	1#2#3#4#排气筒	10mg/Nm ³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	否
马鞍山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1#排气筒	100mg/Nm ³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大气污	/	/	否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马鞍山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氨(氨气)	有组织排放	3	1#3#4#排气筒	10mg/Nm ³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	否
马鞍山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1#排气筒	100mg/Nm ³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	否
马鞍山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	悬浮物	间断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400mg/L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	/	否
马鞍山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间断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500mg/L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	/	否
马鞍山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NH ₃ -N)	间断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35mg/L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	/	否
马鞍山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	pH 值	间断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6-9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	/	/	否

司							标准》 (GB3157 3-2015)			
马鞍山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间断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300mg/L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 3-2015)	/	/	否
马鞍山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	动植物油	间断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100mg/L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 3-2015)	/	/	否
马鞍山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	表面活性剂	间断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20mg/L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 3-2015)	/	/	否
马鞍山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	石油类	间断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20mg/L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 3-2015)	/	/	否
马鞍山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活化工序产生的包装袋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 99- 2020)	/	/	否
马鞍山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	布袋除尘设备产生的粉体	/	/	/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 97- 2023)	/	/	否
马鞍山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	/	/	否

							99-2020)			
马鞍山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污泥	/	/	/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否
马鞍山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材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	否
马鞍山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噪声	/	/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否

对污染物的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三废”治理设备正常运行，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公司在历次项目建设过程中，均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制定的环保治理措施，配套建设了相关环保治理设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等污染物，依照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进行了落实，保障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2024年，公司废气排放浓度均严格控制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规定的浓度以内，各项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在核定的年度排放总量之内。公司经过环保治理设施的投入，环保治理制度的建设，环境治理行动的坚决落实，推动企业在环境管理能力上得到进一步提升，科学化、系统化、制度化对公司日常处理污染物进行了规范，提升了污染物的全面治理能力。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根据生产装置及所处行业特性，制定了相应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重点排污单位马鞍山方信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制定了《马鞍山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并严格按自行监测方案开展各项监测工作。自行监测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和《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1019-2019)的要求开展样品采集、保存、流转等全过程质量控制工作，组建质量控制人员队伍，明确人员分工，人员参加技术文件学习培训后开展工作，制定包括布点采样、样品保存和流转、样品分析测试、质控实验室全过程的质控计划，内部质量控制工作与自行监测工作同步启动，质量控制人员要对自行监测全过程进行资料检查和现场检查，及时、准确地发现在监测工作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并进行相应的整改和复核。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公司下属重点排污单位马鞍山方信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日常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各项污染物排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在线监测设施均按照国家、行业最新法规和标准要求持续维护和更新，环保投入到位，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按时足额缴纳环境保护税。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降本增效”为推手，通过加强流程管理，优化生产工艺，强化各节点的绩效考核，选用清洁能源等实施节能相关措施，减少了能源消耗和碳排放。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实际，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促进社会和谐为己任，坚持规范运作、科学管理，为社会创造价值，为股东提供回报，为员工回馈关爱。公司坚持聚焦主业，做大做强，用自身发展影响和带动地方经济发展，与社会共享企业发展的成果，通过不断发展壮大，实现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与社会的共同发展。

（一）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完整的内控制度，建立了与投资者的互动平台，在机制上保证了对所有股东的公平、公正、公开，并充分享有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建立了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包括专线电话、专用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形式，充分保证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积极实施现金分红政策，回报股东和投资者。

（二）劳动者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等法律规定，规范企业劳动用工管理，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规范劳动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合理的薪酬管理制度，对公司员工薪酬设计和管理原则、基本薪酬策略、福利与年假、薪酬结构、定级和调薪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员工的岗位责任、工作能力、贡献、服务年限和学历等因素综合考虑其工资和福利。公司高度重视对员工的培训工作，为员工安排相应的培训计划，提供各类培训，提升员工素质，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公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丰富员工生活，为广大员工提供舒适、良好的工作环境。

（三）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充分尊重银行、供应商、顾客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在经济活动中秉承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的原则，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注重产品安全，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四）报告期内安全管理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各项法律法规，履行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压实各级人员的安全责任，全年未发生重伤及以上事故，未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顺利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监督审核，通过三级安全标准化评级，获得“中国绿色工厂”等荣誉和表彰。

公司进行高质量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安全 5 年战略规划方案，持续开展安全卓越运营。重点推动安全文化建设和安全信息化建设，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对标国内外优秀企业，建立对标和评价体系，建设国内领先的安全质量标杆项目，推进标杆示范引领和安质环标准化建设，精准排查治理隐患，推进安全信息化建设，严格目标考核与责任追究，建设环保行业领先的安全质量标杆项目。

公司建立安全目标指标体系，逐级进行目标指标分解，定期进行统计分析并制定纠偏措施，保证安全目标指标的完成。认真开展 QEO 体系内审和管理评审工作，顺利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体系外审工作，保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公司持续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大力推进安全信息化建设工作，建立高风险作业管理系统、隐患排查治理系统。公司专人现场监管“涟钢项目 2#焦炉回烟口改造工程”“巴能项目焦炉吸附上料料坑施工”“本钢 566 项目脱硫塔烟囱拆除”“本钢 566 项目脱硝烟囱液顶升”“柳钢炼铁厂 5 号新 6 号高支模施工”“柳钢炼铁厂 4#除尘器上部箱体吊装”、“柳钢炼铁厂 4#高炉风机房高支模施工”等一级高风险作业，监督各项目部加强二级高风险作业管控，规范高风险作业分级和预控管理。有效利用隐患排查治理系统，给各级人员下达排查任务，共计排查出 5671 条安全隐患、1795 条质量隐患，按时整改率 99.6%，有效的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公司建立安全专用账户，按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编制年度安全生产投入计划并按计划实施，保障了安全生产费用的投入。完善安全质量激励机制，每季度开展安全质量先进评选工作，评选出季度安全先进 7 人、季度质量先进 1 人、年度安全先进 5 人、年度质量先进 2 人，年度安全先进集体 1 个。共计奖励 13700 元。

公司全面开展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完善《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专项事故应急预案》及《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20 余项应急预案文件，定期组织开展各项事故应急演练，完善了公司的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各部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公司设置安全质量部，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公司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安全管理人员全部经考核后持有效证件。建立多媒体安全培训系统，在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的基础上全面开展专项安全培训，共计培训 709 人，培训率达到 102.2%，培训合格率 100%。对生产、施工人员进行质量专项培训，共计培训 221 人次，切实提高了全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组织开展 83 次专项安全质量专项检查，下发安全质量不符合整改通知单 83 份，查出质量隐患 105 条，安全隐患 302 条，按时整改率 94.10%，确保安全终处以受控状态。

公司将分包商纳入统一管理，严格审核分包商资质，对分包商进行安全过程评价，设定分包商“黑名单和红名单”，完善分包商安全激励机制，表彰鼓励表现优秀的分包商和施工人员，规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督促分包商购买工伤保险及保证安全措施的投入，确保施工人员安全得到保障。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坚持“诚信经营、回报社会”的理念，始终心系社会，积极投身公益事业，自觉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公司先后投入 38 万元进行困难帮扶、捐资助学、公益活动等工作。未来，我们将继续秉承“同兴、同赢、同梦”的经营理念，通过就业帮扶、教育帮扶等方式，多措并举回馈社会。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郑光明；朱庆亚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024-06-17	履行完毕

			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朱宁；解道东；郎义广；李岩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024-06-17	履行完毕
	张锋；郑智成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024-06-17	履行完毕

			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郑光明；朱庆亚；朱宁；解道东；郎义广；李岩；张锋	股份减持承诺	<p>1、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p> <p>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p>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026-06-17	正常履行中

			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3、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曾兴生；蒋剑兵	股份减持承诺	<p>1、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p> <p>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3、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p>	2020年12月18日	2024-06-17	履行完毕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晏小平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承诺	1、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2、本人/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履行完毕为止	正常履行中
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者重大遗漏。 2、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日内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3、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郑光明；朱庆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的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促使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日内启动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p> <p>3、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1、积极稳妥地推动募投项目建设，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围绕主营业务开展，用于低温脱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烟气治理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生产线项目、合肥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状况，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和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并尽快获得投资回报。</p> <p>2、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综合考虑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后，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将在严格遵守上述</p>			
--	--	--	---	--	--	--

			<p>规章制度的基础上，按实际经营业绩积极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通过多种方式有效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利润分配的监督，提升公司投资价值。3、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加强成本控制。公司将在现有组织结构的基础上不断完善现有业务的管理模式，在推进业务发展的同时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有效执行，进一步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财务风险；同时公司将保持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加强采购环节、生产环节、产品质量控制环节的组织管理水平，强化费用的预算管理、额度管理和内控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制度履行管理层薪酬计提发放的审议披露程序，在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利润水平。上述措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但由于公司经营面临内外部风</p>			
--	--	--	--	--	--	--

			险，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p>1、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每股收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本人将全力支持和配合公司规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或拟定关于约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制度和规定。同时，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要求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p>	2020年12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时（如有），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管做出承诺如下：（1）承诺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后，若公司内部相关规定或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内部规定或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p> <p>（2）承诺全面、完整并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p>			
--	--	--	---	--	--	--

			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郑光明；朱庆亚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目前不存在单独或共同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其控制的企业，下同）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单独或共同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亦未从事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不利影响的业务。2、本人在被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或合伙经营、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如果本人自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会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则应立即通知发行人，并积极促使发行人获得该商业机会。4、如果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范围，而本人或本人单独或共同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同意发行人就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如果本人单独或共同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应确保该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新业务。5、本人保证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和发展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该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本人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发行人的独立发展、在社会上或客户中散布对发行人不利的消息或信息、利用本人的控制地位施加影响而造成发行人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p>			
--	--	--	---	--	--	--

			<p>人员的异常变更或波动等不利于发行人发展的情形。</p> <p>6、本人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亦遵守上述承诺。</p> <p>7、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且本承诺一经签署，即依前文所述对本人形成合法、有效的约束力，且本承诺在本人单独或共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p>8、本人保证严格履行前文所述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郑光明；朱庆亚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的及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p>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等重要关联方，本人保证本人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上述关联交易承诺；5、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中约定的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将所得收益归属于发行人，如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p>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本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 0，对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 年度（合并）		2023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销售费用	21,328,599.04	13,768,913.72	17,479,065.09	9,919,379.77
营业成本	595,654,733.82	603,214,419.14	474,905,980.78	482,465,666.10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纳电业务竞争力，培育新的业务增长极，公司投资成立合肥皓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94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 51.02%，本年支付出资款 1,500.00 万元，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子公司合肥皓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成立马鞍山皓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合肥皓升对其持股比例为 100.00%，本年支付出资款 2,000.00 万元，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9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高平、姚贝、胡乐轩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高平、姚贝 3 年，胡乐轩 1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违法失信、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安徽方信	2024年03月30日	3,000	2024年06月05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两年	否	否
马鞍山方信	2024年03月30日	3,000	2024年06月05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两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5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6,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5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6,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5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6,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5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6,0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5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70,377,883.33	291,613,174.33	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0	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80,000,000	0	0	0
合计		150,377,883.33	291,613,174.33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125,700	48.72%				-38,290,468	-38,290,468	25,835,232	19.7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4,125,700	48.72%				-38,290,468	-38,290,468	25,835,232	19.7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64,125,700	48.72%				-38,290,468	-38,290,468	25,835,232	19.7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7,494,700	51.28%				37,393,268	37,393,268	104,887,968	80.24%
1、人民币普通股	67,494,700	51.28%				37,393,268	37,393,268	104,887,968	80.2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131,620,400	100.00%				-897,200	-897,200	130,723,2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1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以及因公司未满足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所涉及的 56 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可解除限售的合计 89.7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131,620,400 股变更为 130,723,200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中已离职的 1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以及因公司未满足该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 56 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可解除限售的 89.72 万股限制性股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朱庆亚	22,869,516	0	22,869,516	0	首发前限售股（已解除限售）	2024 年 6 月 20 日，首发前限售股 22,869,516 股上市流通。
郑光明	0	151,050	0	151,050	2024 年 2 月 3 日个人增持后，新增高管锁定股 151,050 股	按照高管股份管理的相关规定。
朱宁	13,937,550	10,453,162	13,937,550	10,453,162	首发前限售股解除限售后，新增高管锁定股 10,453,162 股。	2024 年 6 月 20 日，首发前限售股 13,937,550 股上市流通；高管锁定股按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

解道东	12,066,282	9,049,711	12,066,282	9,049,711	首发前限售股解除限售后，新增高管锁定股 9,049,711 股。	2024 年 6 月 20 日，首发前限售股 12,066,282 股上市流通；高管锁定股按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
郎义广	8,196,745	6,147,559	8,196,745	6,147,559	首发前限售股解除限售后，新增高管锁定股 6,147,559 股。	2024 年 6 月 20 日，首发前限售股 8,196,745 股上市流通；高管锁定股按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
郑智成	3,069,953	0	3,069,953	0	首发前限售股（已解除限售）	2024 年 6 月 20 日，首发前限售股 3,069,953 股上市流通。
李岩	1,534,977	0	1,534,977	0	首发前限售股（已解除限售）	2024 年 6 月 20 日，首发前限售股 1,534,977 股上市流通。
张锋	1,534,977	0	1,534,977	0	首发前限售股（已解除限售）	2024 年 6 月 20 日，首发前限售股 1,534,977 股上市流通。
吕文彬	54,000	9,000	48,000	15,000	新增高管锁定股 9,000 股，期末合计持有高管锁定股 15,000 股。	2024 年 8 月 15 日，股权激励限售股 48,000 股回购注销完成。高管锁定股按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
吴伟	54,000	9,000	48,000	15,000	新增高管锁定股 9,000 股，期末合计持有高管锁定股 15,000 股。	2024 年 8 月 15 日，股权激励限售股 48,000 股回购注销完成。高管锁定股按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
陈建武	13,500	2,250	12,000	3,750	新增高管锁定股 2,250 股，期末合计持有高管锁定股 3,750 股。	2024 年 8 月 15 日，股权激励限售股 12,000 股回购注销完成。
姚曙江	12,000	0	12,00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已回购注销）	2024 年 8 月 15 日，股权激励限售股 12,000 股回购注销完成。

初宏洲	40,000	0	40,00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已回购注销）	2024年8月15日，股权激励限售股40,000股回购注销完成。
汪沛	45,000	0	45,00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已回购注销）	2024年8月15日，股权激励限售股全部完成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不含董监高）	592,400	0	592,40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已回购注销）	2024年8月15日，股权激励限售股全部完成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不含董监高）	104,800	0	104,80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已回购注销）	2024年8月15日，股权激励限售股全部完成回购注销。
合计	64,125,700	25,821,732	64,112,200	25,835,232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中已离职的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以及因公司未满足该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56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可解除限售的89.72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1,620,400股变更为130,723,200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6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	15,0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	--------	-----------------	--------	-------------------	---	-------------------------------------	---

		东总数			数（如有） （参见注 8）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庆亚	境内自然 人	17.49%	22,869,516	0	0	22,869,516	不适用	0	
朱宁	境内自然 人	10.66%	13,937,550	0	10,453,162	3,484,388	不适用	0	
解道东	境内自然 人	9.23%	12,066,282	0	9,049,711	3,016,571	不适用	0	
郎义广	境内自然 人	6.27%	8,196,745	0	6,147,559	2,049,186	不适用	0	
郑智成	境内自然 人	2.24%	2,933,653	0	0	2,933,653	不适用	0	
宁波庐熙 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境内非国 有法人	1.73%	2,259,900	0	0	2,259,900	不适用	0	
安徽高新 金通安益 二期创业 投资基金 （有限合 伙）	境内非国 有法人	1.46%	1,906,300	0	0	1,906,300	不适用	0	
张桂英	境内自然 人	1.37%	1,786,100	0	0	1,786,100	不适用	0	
李岩	境内自然 人	1.17%	1,534,977	0	0	1,534,977	不适用	0	
张锋	境内自然 人	1.17%	1,534,977	0	0	1,534,977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 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 股东的情况（如有）（参 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 致行动的说明	朱庆亚、朱宁、解道东、郎义广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朱庆亚和朱宁为姐弟关系。其他未知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 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 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 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 （参见注 1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 1,635,100 股，持股比例 1.2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朱庆亚	人民币普 通股	22,869,516	22,869,516	人民币普 通股	22,869,516				
朱宁	人民币普 通股	3,484,388	3,484,388	人民币普 通股	3,484,388				
解道东	人民币普	3,016,571	3,016,571	人民币普	3,016,571				

		普通股	
郑智成	2,933,653	人民币普通股	2,933,653
郎义广	2,049,186	人民币普通股	2,049,186
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9,9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9,900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06,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6,300
张桂英	1,786,1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6,100
李岩	1,534,977	人民币普通股	1,534,977
张锋	1,534,977	人民币普通股	1,534,977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朱庆亚、朱宁、解道东、郎义广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朱庆亚和朱宁为姐弟关系。其他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单一持股比例在 50%以上的股东，第一大股东朱庆亚所持股权比例未超过 30%，其所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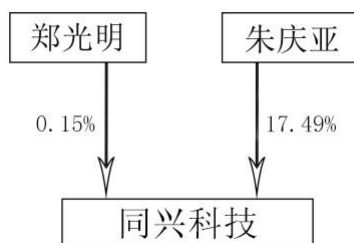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朱庆亚	本人	中国	否
郑光明	本人	中国	否
朱宁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解道东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郎义广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p>1、朱庆亚：女，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采购部主管。</p> <p>2、郑光明：男，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安徽省含山县农业局、含山县县委组织部、含山县巨兴乡、含山县文化旅游局、合肥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2006年12月至2011年1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1月至2014年5月和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6年8月至今任北京方信董事长；2016年12月至2019年8月任安徽方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2月至2023年6月，任公司总经理。</p> <p>3、朱宁：男，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合肥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盐城市东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2006年12月至2011年1月任公司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1年1月至2022年2月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北京方信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p> <p>4、解道东：男，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曾任职于合肥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天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06年12月至2011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24年6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北京方信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安徽方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北京方信经理。</p> <p>5、郎义广：男，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曾任职于合肥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马鞍山科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07年7月至2011年1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1月至2017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p>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4 年 07 月 13 日	1,045,478 股- 2,090,956 股	0.79%- 1.59%	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2024 年 7 月 12 日-2025 年 7 月 11 日	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1,635,100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5]230Z099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高平、姚贝、胡乐轩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5]230Z0995 号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同兴科技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同兴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根据同兴科技财务报表附注三、26 所述，同兴科技对于烟气治理工程、脱硝设备、除尘设备建设的履约义务，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管理层需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履约进度持续评估和修订。由于涉及同兴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并对收入确认的金额及时间有重大影响，如财务报表附注五、44 所述，2024 年度同兴科技按照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为 43,889.0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60.59%，占比较大，因此，我们将上述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评估和测试与履约义务预算编制和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 (2) 获取合同清单，选取样本与合同信息汇总表及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
- (3) 检查工程承包合同条款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估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的恰当性；
- (4) 测试已发生合同成本的准确性；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其合同成本已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 (5) 选取合同样本现场查看，了解工程形象进度，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确认工程的完工进度，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评估工程完工进度的合理性；
- (6) 基于预计总成本以及实际发生成本计算履约进度，检查以履约进度为基础确认的合同收入计算的准确性。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我们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关于收入确认的判断及估计。

•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估计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4 及附注五、9 所述，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90,448.57 万元，减值准备为 12,263.04 万元，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78,185.5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1.73%。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会计政策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管理层需要基于预计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评估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可回收性。由于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同兴科技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金额重大，其可回收性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减值计提涉及大量的管理层判断和假设，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估 销售与收款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测试其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分析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计提比例、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判断等；

(3) 获取预期信用损失计提表，分析比较各期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及一致性；重新计算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4) 分析主要客户年度往来情况，结合管理层对应收账款本期及期后回款的评价，了解可能存在的回收风险，分析检查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合理性；

(5) 对于管理层按照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结合合同条款、项目进度、账期分析，重新计算管理层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6) 对重要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实施独立函证程序。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我们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关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判断及估计。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同兴科技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同兴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同兴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同兴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同兴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同兴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同兴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6,907,622.50	678,495,631.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159,635.9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8,152,328.69	148,443,187.28
应收账款	417,940,580.68	446,557,855.79
应收款项融资	85,105,724.87	83,323,429.34
预付款项	15,372,704.65	23,450,517.6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875,583.51	12,680,157.5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9,545,754.47	225,043,210.0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361,846,588.03	428,396,696.8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669,307.90	1,110,376.31
其他流动资产	20,760,163.13	27,198,524.57
流动资产合计	1,666,176,358.43	2,130,859,222.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9,650,413.53	4,976,396.34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763,286.41	3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955,447.77	8,268,388.93
固定资产	434,720,207.10	449,521,576.42
在建工程	15,438,728.12	10,585,170.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46,578.01	800,068.59
无形资产	54,904,046.85	27,047,362.4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3,459,884.67	23,459,884.67
长期待摊费用	2,296,256.06	2,491,527.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50,107.62	25,353,621.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23,148.45	17,113,201.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8,008,104.59	599,617,199.12

资产总计	2,464,184,463.02	2,730,476,421.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65,388.89	359,187,716.5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6,951,765.77	198,338,811.51
应付账款	297,704,403.33	283,744,324.23
预收款项	26,212.65	74,979.61
合同负债	21,342,592.87	56,323,897.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149,639.60	15,558,851.06
应交税费	2,453,881.08	2,559,065.55
其他应付款	6,420,924.34	19,899,920.6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57,621.42	439,404.18
其他流动负债	26,185,868.86	2,694,453.10
流动负债合计	626,558,298.81	938,821,423.9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7,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6,024.8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778,747.55	5,828,677.24
递延收益	6,041,120.92	6,389,744.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319,868.47	12,374,446.31
负债合计	667,878,167.28	951,195,870.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0,723,200.00	131,620,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55,036,433.79	866,054,049.79
减：库存股	20,013,432.87	11,914,816.00
其他综合收益	648,793.4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737,718.42	62,245,545.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71,800,941.97	642,607,736.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2,933,654.76	1,690,612,915.67
少数股东权益	93,372,640.98	88,667,635.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6,306,295.74	1,779,280,551.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64,184,463.02	2,730,476,421.88

法定代表人：郑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光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亚萍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9,986,593.32	405,463,905.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159,335.9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5,701,811.32	99,613,705.06
应收账款	240,506,935.04	363,702,586.09
应收款项融资	72,007,360.55	62,627,920.06
预付款项	10,962,060.81	21,094,923.37
其他应收款	262,402,659.36	315,403,599.3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0,989,200.99	69,239,930.4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361,536,656.84	426,852,033.4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234,228.99	
其他流动资产	11,934,321.12	11,721,475.94
流动资产合计	1,372,261,828.34	1,831,879,415.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2,373,812.00	
长期股权投资	206,833,423.56	191,833,423.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763,286.41	3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955,447.77	8,268,388.93
固定资产	198,047,082.26	204,932,313.56
在建工程	5,464,274.88	3,896,767.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0,464.00	800,068.59
无形资产	20,079,139.33	17,391,999.5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75,832.49	1,851,90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76,601.59	20,193,145.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68,168.05	15,374,187.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4,337,532.34	494,542,196.28
资产总计	2,056,599,360.68	2,326,421,611.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65,388.89	359,187,716.5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9,196,815.77	177,282,916.19
应付账款	248,280,769.91	238,874,410.95
预收款项	26,212.65	74,979.61
合同负债	15,067,122.11	35,617,689.00
应付职工薪酬	14,659,680.81	11,524,202.52
应交税费	832,092.39	1,142,999.62
其他应付款	4,388,220.59	29,971,938.9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35,062.50	439,404.18
其他流动负债	29,590,057.46	
流动负债合计	557,141,423.08	854,116,257.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6,024.8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778,747.55	5,828,677.24
递延收益	6,041,120.92	6,389,744.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319,868.47	12,374,446.31
负债合计	598,461,291.55	866,490,703.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0,723,200.00	131,620,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61,478,476.32	872,496,092.32
减：库存股	20,013,432.87	11,914,816.00
其他综合收益	648,793.4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737,718.42	62,245,545.11
未分配利润	420,563,313.81	405,483,686.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8,138,069.13	1,459,930,907.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56,599,360.68	2,326,421,611.4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24,307,976.87	775,192,044.84
其中：营业收入	724,307,976.87	775,192,044.8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88,578,491.45	734,157,863.94
其中：营业成本	579,286,361.35	603,214,419.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914,118.32	6,756,438.02
销售费用	21,120,736.66	13,768,913.72
管理费用	48,597,794.10	45,691,945.27
研发费用	50,830,710.11	62,098,391.37

财务费用	-16,171,229.09	2,627,756.42
其中：利息费用	6,619,608.21	7,072,676.30
利息收入	23,131,303.71	4,944,726.51
加：其他收益	13,137,790.21	17,081,305.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8,177.97	-2,350,129.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441,762.45	-2,438,213.1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13,092.8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861,259.74	-29,697,646.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17,105.41	-2,620,007.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048.57	14,419.9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675,894.76	26,075,215.25
加：营业外收入	11,478,683.64	2,349,080.18
减：营业外支出	574,217.59	700,122.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580,360.81	27,724,172.46
减：所得税费用	2,475,037.11	-1,049,441.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105,323.70	28,773,614.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105,323.70	28,773,614.2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35,310.51	25,543,725.72
2. 少数股东损益	4,070,013.19	3,229,888.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8,793.4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8,793.4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8,793.4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648,793.45	

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754,117.15	28,773,61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684,103.96	25,543,725.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70,013.19	3,229,888.5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0	0.1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0	0.19

法定代表人：郑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光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亚萍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9,148,937.07	599,319,526.69
减：营业成本	389,357,841.34	482,465,666.10
税金及附加	2,901,350.39	5,010,413.13
销售费用	13,604,591.51	9,919,379.77
管理费用	39,336,204.95	36,428,724.80
研发费用	27,849,136.64	38,514,423.20
财务费用	-7,519,329.35	3,264,621.65
其中：利息费用	6,605,898.58	6,727,242.83
利息收入	14,434,432.24	3,934,071.97
加：其他收益	3,812,935.16	2,998,295.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3,730.01	14,991,986.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7,446.27	-1,471,647.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2,613,092.81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24,721.77	-23,361,550.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58,193.79	-2,404,666.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987.90	14,419.9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033,290.88	18,567,876.82
加：营业外收入	11,151,250.00	2,279,690.18
减：营业外支出	273,911.00	690,122.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910,629.88	20,157,444.03
减：所得税费用	988,896.80	-2,865,760.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21,733.08	23,023,204.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21,733.08	23,023,204.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8,793.4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8,793.4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8,793.45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570,526.53	23,023,204.1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3,996,830.96	708,403,301.7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50,627.74	1,632,336.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92,253.37	33,474,699.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139,712.07	743,510,338.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829,163.99	432,430,881.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485,792.14	107,450,390.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56,540.99	78,220,509.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71,843.31	43,202,81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643,340.43	661,304,59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96,371.64	82,205,738.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400.00	4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02,820.38	574,449.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84,823.39	3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88,043.77	41,609,449.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573,167.45	65,539,619.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61,000,4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1,827.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573,167.45	127,951,847.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85,123.68	-86,342,397.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39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000,000.00	39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6,500,000.00	243,317,9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93,452.46	43,270,491.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65,008.20	3,6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36,874.33	205,380,204.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430,326.79	491,968,615.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430,326.79	-97,968,615.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719,078.83	-102,105,274.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9,214,482.12	701,319,757.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495,403.29	599,214,482.1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1,197,752.95	678,253,763.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10,972.40	1,632,336.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669,906.21	367,509,96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978,631.56	1,047,396,070.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5,728,952.08	582,962,214.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295,982.98	78,425,081.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58,368.00	31,602,767.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61,178.58	407,545,275.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744,481.64	1,100,535,33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234,149.92	-53,139,269.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100.00	4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40,412.18	16,949,999.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83,423.39	3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423,935.57	57,984,999.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935,613.89	20,461,749.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61,500,1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1,827.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935,613.89	83,373,677.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1,678.32	-25,388,678.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39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0	39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6,500,000.00	243,317,9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25,804.26	39,275,058.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08,874.33	11,062,284.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834,678.59	293,655,262.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834,678.59	100,344,737.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112,206.99	21,816,790.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482,756.10	308,665,965.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370,549.11	330,482,756.1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1,620,400.00				866,054,049.79	11,914,816.00			62,245,545.11		642,607,736.77		1,690,612,915.67	88,667,635.99	1,779,280,551.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1,620,400.00				866,054,049.79	11,914,816.00			62,245,545.11		642,607,736.77		1,690,612,915.67	88,667,635.99	1,779,280,551.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897,200.00				-11,017,616.00	8,098,616.87	648,793.45		2,492,173.31		29,193,205.20		12,320,739.09	4,705,004.99	17,025,744.08

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48,793.45					39,035,310.51		39,684,103.96	4,070,013.19	43,754,117.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97,200.00													-20,013,432.87	1,000.00	-19,013,432.8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97,200.00													-11,914,816.00	1,000.00	-10,914,816.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098,616.87		-8,098,616.87
(三) 利润分配									2,492,173.31					-9,842,105.31	-7,349,932.00	365,008.20
1. 提取盈余公积									2,492,173.31					-2,492,173.3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														-7,349,932.00	-365,008.20	-7,714,940.20

有者 (或 股东) 的分配											2.00		2.00	20	0.2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 (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 (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 存收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723,200.00				855,036,433.79	20,013,432.87	648,793.45		64,737,718.42		671,800,941.97		1,702,933,654.76	93,372,640.98	1,796,306,295.7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2,419,000.00				881,016,438.08	22,520,224.00			59,943,224.69		652,031,851.47		1,702,890,290.24	89,181,232.71	1,792,071,522.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2,419,000.00				881,016,438.08	22,520,224.00			59,943,224.69		652,031,851.47		1,702,890,290.24	89,181,232.71	1,792,071,522.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798,600.00				-14,962,388.29	-10,605,408.00			2,302,320.42		-9,424,114.70		-12,277,374.57	-513,596.72	-12,790,971.29

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543,725.72		25,543,725.72	3,229,888.53	28,773,614.2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98,600.00				-14,962,388.29	-10,605,408.00							-5,155,580.29	-93,485.25	-5,249,065.5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98,600.00				-9,806,808.00								-10,605,408.00		-10,605,408.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155,580.29	-10,605,408.00							5,449,827.71	-93,485.25	5,356,342.4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302,320.42			-34,967,840.42		-32,665,520.00	-3,650,000.00	-36,315,52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302,320.42			-2,302,320.4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32,665,520.00		-32,665,520.00	-3,650,000.00	-36,315,520.00

(或 股东) 的分配											0		0		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 资本 (或 股本)															
3. 盈 余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5.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															

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1,620,400.00				866,054,049.79	11,914,816.00		62,245,545.11		642,607,736.77		1,690,612,915.67	88,667,635.99	1,779,280,551.6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1,620,400.00				872,496,092.32	11,914,816.00			62,245,545.11	405,483,686.04		1,459,930,907.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1,620,400.00				872,496,092.32	11,914,816.00			62,245,545.11	405,483,686.04		1,459,930,907.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897,200.00				-11,017,616.00	8,098,616.87	648,793.45		2,492,173.31	15,079,627.77		-1,792,838.34

”号 填列)												
(一) 综合收 益总 额							648,7 93.45			24,92 1,733 .08		25,57 0,526 .53
(二) 所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 897,2 00.00				- 11,01 7,616 .00	8,098 ,616. 87						- 20,01 3,432 .87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 897,2 00.00				- 11,01 7,616 .00							- 11,91 4,816 .00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3. 股 份 支 付 计 入 所 有 者 权 益 的 金 额												
4. 其 他						8,098 ,616. 87						- 8,098 ,616. 87
(三) 利 润 分 配									2,492 ,173. 31	- 9,842 ,105. 31		- 7,349 ,932. 00
1. 提 取 盈 余 公 积									2,492 ,173. 31	- 2,492 ,173. 31		
2. 对 所 有 者 (或 股 东) 的 分 配										- 7,349 ,932. 00		- 7,349 ,932. 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												

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723,200.00				861,478,476.32	20,013,432.87	648,793.45		64,737,718.42	420,563,313.81		1,458,138,069.1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2,419,000.00				887,551,965.86	22,520,224.00			59,943,224.69	417,428,322.27		1,474,822,288.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2,419,000.00				887,551,965.86	22,520,224.00			59,943,224.69	417,428,322.27		1,474,822,288.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8,600.00				15,055,873.54	-10,605,408.00			2,302,320.42	-11,944,636.23		-14,891,381.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023,204.19		23,023,204.19
(二)	-				-	-						-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98,600.00				15,055,873.54	10,605,408.00						5,249,065.5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98,600.00				-9,806,808.00							-10,605,408.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249,065.54	-10,605,408.00						5,356,342.4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302,320.42	-34,967,840.42			-32,665,52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302,320.42	-2,302,320.4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665,520.00			-32,665,52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31,620,400.00				872,496,092.32	11,914,816.00			62,245,545.11	405,483,686.04		1,459,930,907.47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安徽同兴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11 年 1 月 24 日，经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同兴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其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清溪镇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郑光明。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72 号《关于核准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6,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3,335,000.00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转增股本 43,335,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0,005,000 股。

根据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吕文彬、吴伟等 76 名对象授予 2,534,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3.28 元/股。上述授予对象支付相关股权款，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2,539,000 股。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

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2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132,419,000 股，注册资本为 132,419,000 元。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25,700 股，由于 2022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共计 672,900 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合计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 798,6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131,620,400 股，注册资本为 131,620,400 元。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29,600 股，由于 2023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共计 767,600 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合计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 897,2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130,723,200 股，注册资本为 130,723,200 元。

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等登记事项，并取得了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500790112129G 的营业执照，股份总数为人民币 13,072.32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钢铁、焦化、建材、垃圾焚烧等非电行业工业企业提供超低排放整体解决方案，包括除尘、脱硫、脱硝项目总承包及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从工艺设计、设备开发与制造、组织施工、安装调试服务，到配套脱硝催化剂的生产等，公司业务涵盖了烟气治理全过程。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	-------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40 万人民币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140 万人民币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140 万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140 万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	280 万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40 万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140 万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140 万人民币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 万人民币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 万人民币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占比超过 15%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

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

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

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

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

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

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公司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公司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利息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股利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应收客户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本公司将按合同约定收款期限在 1 年以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销售的应收款项在长期应收款核算。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按照入账日期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时间确认。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

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①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

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2。

1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

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

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

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7.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

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

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6。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3。

18.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3。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30年	4.00-5.00	19.00-3.17

1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30年	4.00-5.00	19.00-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年	3.00-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年	3.00-5.00	19.00-24.2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年	3.00-5.00	32.33-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年	4.00-5.00	31.67-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 (2) 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 (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 (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 (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員和使用人員验收。

21.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专利权	10 年	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	5-10 年	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

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3. 长期资产减值

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

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

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

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6.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 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本公司对已确认收入且未过质保期的工程施工项目，按照各项目已确认收入金额的 1% 计提缺陷责任修复准备金。在项目维保期结束的年度终了，将已计提、尚未使用完毕的缺陷责任修复准备金予以冲回。

27.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8.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

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脱硝催化剂、配件及其他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

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②建造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包含烟气治理工程、脱硝设备及除尘设备建设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③合同能源管理

合同能源管理收入是公司为合作方提供资金筹措、建设、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在项目建设达到使用条件后交合作方运营管理，按照合同约定的收益期每月收取一定的投资回报，并最终在收回最后一期款项后将环保工程设备无偿移交给合作方的业务模式。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下，形成的相关资产通过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科目核算。

公司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按照收益分享型确认收入，根据双方确认的节能效果和合同约定分成金额确认收入。

29.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

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商誉的初始确认；
-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

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1.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

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6。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合同约定年限	/	依据合同约定年限 计算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8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2. 套期会计

（1）套期的分类

本公司将套期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①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公允价值变动源于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②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

③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中的被套期风险是指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与母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之间的折算差额。

（2）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

套期工具，是指本公司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消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包括：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衍生工具，但签出期权除外。只有在对购入期权（包括嵌入在混合合同中的购入期权）进行套期时，签出期权才可以作为套期工具。嵌入在混合合同中但未分拆的衍生工具不能作为单独的套期工具。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非衍生金融负债，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且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负债除外。

自身权益工具不属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能作为套期工具。

被套期项目，是指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本公司将下列单个项目、项目组合或其组成部分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①已确认资产或负债。

②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确定承诺，是指在未来某特定日期或期间，以约定价格交换特定数量资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③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预期交易，是指尚未承诺但预期会发生的交易。

④境外经营净投资。

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是指小于项目整体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部分，本公司将下列项目组成部分或其组合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①项目整体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中仅由某一个或多个特定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部分（风险成分）。根据在特定市场环境下的评估，该风险成分应当能够单独识别并可靠计量。风险成分也包括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仅高于或仅低于特定价格或其他变量的部分。

②一项或多项选定的合同现金流量。

③项目名义金额的组成部分，即项目整体金额或数量的特定部分，其可以是项目整体的一定比例部分，也可以是项目整体的某一层级部分。若某一层级部分包含提前还款权，且该提前还款权的公允价值受被套期风险变化影响的，不得将该层级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的被套期项目，但在计量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时已包含该提前还款权影响的情况除外。

（3）套期关系评估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对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被持续评价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公司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公司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4）确认和计量

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①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是对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被套期项目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如果被套期项目是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摊销日可以自调整日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按照同样的方式对累积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应当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②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①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②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如果被套期的预期交易随后确认为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适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其余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

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如预期销售发生时，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反映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3. 回购公司股份

(1) 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3)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34. 债务重组

(1) 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本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附注三、11 所述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首先按照附注三、11 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附注三、11 所述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5. 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3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本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 0，对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 年度（合并）		2023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销售费用	21,328,599.04	13,768,913.72	17,479,065.09	9,919,379.77
营业成本	595,654,733.82	603,214,419.14	474,905,980.78	482,465,666.10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安徽同兴碳衡科技有限公司	20%
合肥皓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马鞍山皓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报告期内公司、安徽方信和马鞍山方信享受该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2023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取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3400153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3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方信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1100046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2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4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子公司安徽方信取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43400392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4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子公司马鞍山方信取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3400303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2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同兴碳衡、合肥皓升、马鞍山皓升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

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2024 年本公司运维项目所得享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397,506,763.48	599,214,482.12
其他货币资金	49,400,859.02	79,281,149.36
合计	446,907,622.50	678,495,631.48

（1）其他货币资金中 38,357,948.44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596,481.52 元为保函保证金、2,005,607.25 元为信用证保证金、7,452,182.00 元为被法院诉讼冻结资金、988,639.81 元为存出投资款。除各项保证金及法院冻结资金外，2024 年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货币资金 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年末下降 34.13%，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6,159,635.90
其中：委托理财原值	-	50,000,400.00
其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6,159,235.90
合计	-	56,159,635.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5,615.96 万元，主要系本期理财到期赎回所致。

3. 应收票据

（1）分类列示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86,883,476.10	-	86,883,476.10	120,203,820.97	-	120,203,820.97
商业承兑汇票	46,092,543.28	4,823,690.69	41,268,852.59	35,456,165.00	7,216,798.69	28,239,366.31
合计	132,976,019.38	4,823,690.69	128,152,328.69	155,659,985.97	7,216,798.69	148,443,187.28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174,218.60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10,174,218.60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5,469,941.42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75,469,941.42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2,976,019.38	100.00	4,823,690.69	3.63	128,152,328.69
1.组合1	46,092,543.28	34.66	4,823,690.69	10.47	41,268,852.59
2.组合2	86,883,476.10	65.34	-	-	86,883,476.10
合计	132,976,019.38	100.00	4,823,690.69	3.63	128,152,328.69

(续上表)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5,659,985.97	100.00	7,216,798.69	4.64	148,443,187.28
1.组合1	35,456,165.00	22.78	7,216,798.69	20.35	28,239,366.31
2.组合2	120,203,820.97	77.22	-	-	120,203,820.97
合计	155,659,985.97	100.00	7,216,798.69	4.64	148,443,187.28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46,092,543.28	4,823,690.69	10.47	35,456,165.00	7,216,798.69	20.35
合计	46,092,543.28	4,823,690.69	10.47	35,456,165.00	7,216,798.69	20.35

②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因此未计提银行承兑汇票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5)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7,216,798.69	-2,393,108.00	-	-	-	4,823,690.69
合计	7,216,798.69	-2,393,108.00	-	-	-	4,823,690.69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58,613,512.89	313,608,976.14
1 至 2 年	139,415,100.75	98,618,054.45
2 至 3 年	43,434,536.14	76,723,828.14
3 至 4 年	39,934,775.54	19,106,851.84
4 至 5 年	7,844,958.48	12,229,869.12
5 年以上	30,457,419.66	28,872,205.76
小计	519,700,303.46	549,159,785.45
减：坏账准备	101,759,722.78	102,601,929.66
合计	417,940,580.68	446,557,855.7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459,120.00	4.71	19,641,898.79	80.31	4,817,221.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5,241,183.46	95.29	82,117,823.99	16.58	413,123,359.47
其中：账龄风险组合	495,241,183.46	95.29	82,117,823.99	16.58	413,123,359.47
合计	519,700,303.46	100.00	101,759,722.78	19.58	417,940,580.68

(续上表)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765,460.00	5.42	18,940,267.55	63.63	10,825,192.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9,394,325.45	94.58	83,661,662.11	16.11	435,732,663.34
其中：账龄风险组合	519,394,325.45	94.58	83,661,662.11	16.11	435,732,663.34
合计	549,159,785.45	100.00	102,601,929.66	18.68	446,557,855.79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西金鼎潞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853,740.00	4,036,518.79	45.59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徐州腾达焦化有限公司	6,972,880.00	6,972,8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航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970,000.00	6,97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4,860.00	1,024,8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长沙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637,640.00	637,6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4,459,120.00	19,641,898.79	80.31	—

②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58,613,512.89	12,930,675.64	5.00	309,690,379.37	15,484,518.97	5.00
1至2年	136,443,854.79	13,644,385.48	10.00	91,737,002.24	9,173,700.22	10.00
2至3年	37,581,273.12	11,274,381.94	30.00	71,399,162.99	21,419,748.89	30.00
3至4年	34,610,110.39	17,305,055.19	50.00	13,076,225.97	6,538,112.98	50.00
4至5年	5,145,532.61	4,116,426.08	80.00	12,229,869.12	9,783,895.29	80.00
5年以上	22,846,899.66	22,846,899.66	100.00	21,261,685.76	21,261,685.76	100.00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495,241,183.46	82,117,823.99	16.58	519,394,325.45	83,661,662.11	16.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02,601,929.66	5,522,694.23	2,000,000.00	6,364,901.11	2,000,000.00	101,759,722.78
合计	102,601,929.66	5,522,694.23	2,000,000.00	6,364,901.11	2,000,000.00	101,759,722.78

注：其他变动系本期收回前期已核销的应收账款而转回的坏账准备；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或转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山西省孝义市新禹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银行存款/回款	预计存在回收风险
合计	2,000,000.00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364,901.1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4,167,908.11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内蒙古广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山西金鼎潞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942,493.00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4,500.00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合计	—	6,364,901.11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7,456,486.32	131,644,799.95	139,101,286.27	15.38	7,681,435.68
第二名	4,548,207.93	38,527,502.07	43,075,710.00	4.76	2,299,037.92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三名	-	41,171,321.73	41,171,321.73	4.55	2,058,566.09
第四名	12,860,535.92	18,549,768.64	31,410,304.56	3.47	2,156,914.02
第五名	21,927,391.00	7,471,048.96	29,398,439.96	3.25	3,179,466.20
合计	46,792,621.17	237,364,441.35	284,157,062.52	31.41	17,375,419.91

5.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85,105,724.87	83,323,429.34
合计	85,105,724.87	83,323,429.34

(2) 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5,010,360.78	-
合计	65,010,360.78	-

(4) 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85,105,724.87	-	-	85,105,724.8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85,105,724.87	-	-	85,105,724.87
合计	85,105,724.87	-	-	85,105,724.87

(续上表)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83,323,429.34	-	-	83,323,429.3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83,323,429.34	-	-	83,323,429.34
合计	83,323,429.34	-	-	83,323,429.34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405,642.52	93.70	13,571,611.14	57.88
1 至 2 年	917,062.13	5.97	9,828,906.50	41.91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50,000.00	0.33	50,000.00	0.21
合 计	15,372,704.65	100.00	23,450,517.6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891,827.93	12.31
第二名	1,498,120.00	9.75
第三名	1,288,939.92	8.38
第四名	943,893.63	6.14
第五名	901,752.21	5.87
合 计	6,524,533.69	42.45

(3) 预付账款 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年末下降 34.45%，主要系上年预付委托开发费本年转入研发费用所致。

7.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0,875,583.51	12,680,157.56
合 计	10,875,583.51	12,680,157.56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427,508.60	7,584,579.14
1 至 2 年	2,576,476.86	3,613,397.70
2 至 3 年	3,549,770.84	2,441,000.00

3至4年	1,571,000.00	1,028,098.90
4至5年	651,407.90	-
5年以上	330,070.00	340,070.00
小计	14,106,234.20	15,007,145.74
减：坏账准备	3,230,650.69	2,326,988.18
合计	10,875,583.51	12,680,157.56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399,953.83	163,928.77
保证金及押金	13,337,747.69	14,402,501.64
其他	368,532.68	440,715.33
小计	14,106,234.20	15,007,145.74
减：坏账准备	3,230,650.69	2,326,988.18
合计	10,875,583.51	12,680,157.56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4,106,234.20	3,230,650.69	10,875,583.51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4,106,234.20	3,230,650.69	10,875,583.51

2024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106,234.20	22.90	3,230,650.69	10,875,583.51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其中：账龄组合	14,106,234.20	22.90	3,230,650.69	10,875,583.51	
合计	14,106,234.20	22.90	3,230,650.69	10,875,583.51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5,007,145.74	2,326,988.18	12,680,157.56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5,007,145.74	2,326,988.18	12,680,157.56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07,145.74	15.51	2,326,988.18	12,680,157.56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其中：账龄组合	15,007,145.74	15.51	2,326,988.18	12,680,157.56	
合计	15,007,145.74	15.51	2,326,988.18	12,680,157.56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26,988.18	-	-	2,326,988.18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4,879.00	4,879.00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4,879.00	-	-	-4,879.00
本期计提	908,541.51	-	-	908,541.51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4,879.00	4,879.00
其他变动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230,650.69	-	-	3,230,650.69

⑤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879.00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保证金及押金	1,800,000.00	1 年以内	12.76	90,000.00
第二名	保证金及押金	1,200,200.00	3 年以内	8.51	280,010.00
第三名	保证金及押金	1,107,310.00	3 年以内、4 至 5 年	7.85	582,193.00
第四名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0	3 至 4 年	7.09	500,000.00
第五名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0	2 至 3 年	7.09	300,000.00

合计	—	6,107,510.00	—	43.30	1,752,203.00
----	---	--------------	---	-------	--------------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099,798.25	839,990.84	39,259,807.41	56,332,166.87	-	56,332,166.87
半成品	47,809,815.43	417,013.24	47,392,802.19	37,744,251.97	-	37,744,251.97
在产品	1,421,587.45	-	1,421,587.45	640,665.05	-	640,665.05
库存商品	51,760,618.46	289,061.04	51,471,557.42	130,326,126.17	-	130,326,126.17
合计	141,091,819.59	1,546,065.12	139,545,754.47	225,043,210.06	-	225,043,210.06

(2)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839,990.84	-	-	-	839,990.84
半成品	-	417,013.24	-	-	-	417,013.24
库存商品	-	289,061.04	-	-	-	289,061.04
合计	-	1,546,065.12	-	-	-	1,546,065.12

(3) 存货 2024 年末账面余额较 2023 年末下降 37.30%，主要系上期新投产子公司马鞍山方信存货周转速度加快，其存货余额下降较多所致。

9.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58,548,394.50	19,558,833.09	338,989,561.41	406,678,241.91	22,155,325.45	384,522,916.46
未到期的质保金	26,237,047.02	1,311,852.35	24,925,194.67	59,570,610.31	2,978,530.52	56,592,079.79
小计	384,785,441.52	20,870,685.44	363,914,756.08	466,248,852.22	25,133,855.97	441,114,996.25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2,177,019.00	108,850.95	2,068,168.05	13,387,683.60	669,384.18	12,718,299.42
合计	382,608,422.52	20,761,834.49	361,846,588.03	452,861,168.62	24,464,471.79	428,396,696.83

(2) 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1,717,277.22	0.45	1,717,277.2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83,068,164.30	99.55	19,153,408.22	5.00	363,914,756.08
其中：应收客户组合	383,068,164.30	99.55	19,153,408.22	5.00	363,914,756.08
合计	384,785,441.52	100.00	20,870,685.44	5.42	363,914,756.08

(续上表)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1,917,277.22	0.41	1,917,277.2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64,331,575.00	99.59	23,216,578.75	5.00	441,114,996.25
其中：应收客户组合	464,331,575.00	99.59	23,216,578.75	5.00	441,114,996.25
合计	466,248,852.22	100.00	25,133,855.97	5.39	441,114,996.25

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2024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内蒙古庆华集团庆华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717,277.22	1,717,277.2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717,277.22	1,717,277.22	100.00	—

②于2024年12月31日，按组合1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客户组合	383,068,164.30	19,153,408.22	5.00	464,331,575.00	23,216,578.75	5.00
合计	383,068,164.30	19,153,408.22	5.00	464,331,575.00	23,216,578.75	5.00

(3) 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5,133,855.97	-4,063,170.53	200,000.00	-	-	20,870,685.44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合计	25,133,855.97	-4,063,170.53	200,000.00	-	-	20,870,685.44

其中，本期减值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或转回原因	确定原减值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内蒙古庆华集团庆华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银行存款	预计存在回收风险
合计	200,000.00	—	—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1,771,525.84	1,178,264.45
减：减值准备	2,102,217.94	67,888.14
合计	39,669,307.90	1,110,376.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3,855.89 万元，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增加所致。

11.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9,975,176.55	14,515,065.30
待认证进项税	251,691.10	311,751.55
预交增值税	183,281.57	5,743,798.37
预交所得税	350,013.91	6,038,786.65
待摊费用	-	589,122.70
合计	20,760,163.13	27,198,524.57

12.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237,536,898.03	13,162,572.70	224,374,325.33	6,788,814.00	339,440.70	6,449,373.30	4.2%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5,054,603.90	-	15,054,603.90	362,600.65	-	362,600.65	
减：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1,771,525.84	2,102,217.94	39,669,307.90	1,178,264.45	67,888.14	1,110,376.31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80,710,768.29	11,060,354.76	169,650,413.53	5,247,948.90	271,552.56	4,976,396.34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总额口径）

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1,709,195.60	585,459.78	11,123,735.82
第二阶段	225,827,702.43	12,577,112.92	213,250,589.51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37,536,898.03	13,162,572.70	224,374,325.33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709,195.60	5.00	585,459.78	11,123,735.82
合计	11,709,195.60	5.00	585,459.78	11,123,735.82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5,827,702.43	5.57	12,577,112.92	213,250,589.51
合计	225,827,702.43	5.57	12,577,112.92	213,250,589.51

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6,788,814.00	339,440.70	6,449,373.30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6,788,814.00	339,440.70	6,449,373.30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88,814.00	5.00	339,440.70	6,449,373.30
合计	6,788,814.00	5.00	339,440.70	6,449,373.30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总额口径）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339,440.70	12,823,132.00	-	-	-	13,162,572.70
合计	339,440.70	12,823,132.00	-	-	-	13,162,572.70

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安徽国控十月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	763,286.41	-	-	60,763,286.41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	763,286.41	-	-	60,763,286.41

(续上表)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安徽国控十月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63,286.41	-	非交易性
合计	-	763,286.41	-	——

本公司持有的对安徽国控十月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投资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14.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年12月31日	10,774,643.77	10,774,643.77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4年12月31日	10,774,643.77	10,774,643.7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23年12月31日	2,506,254.84	2,506,254.84

2.本期增加金额	312,941.16	312,941.16
（1）计提或摊销	312,941.16	312,941.16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4年12月31日	2,819,196.00	2,819,196.00
三、减值准备	-	-
1.2023年12月3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4年12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955,447.77	7,955,447.77
2.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268,388.93	8,268,388.93

（2）2024年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15. 固定资产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434,720,207.10	449,521,576.42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434,720,207.10	449,521,576.42

（2）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年12月31日	332,739,775.08	177,380,637.46	17,387,867.31	15,018,228.10	4,969,063.79	547,495,571.74
2.本期增加金额	834,017.21	31,993,195.64	231,649.81	258,500.00	28,274.33	33,345,636.99
（1）购置	117,951.13	5,575,661.24	231,649.81	258,500.00	28,274.33	6,212,036.51
（2）在建工程转入	716,066.08	26,417,534.40	-	-	-	27,133,600.48
3.本期减少金额	5,743,520.64	-	187,873.28	1,674,316.85	-	7,605,710.77
（1）处置或报废	5,743,520.64	-	187,873.28	1,674,316.85	-	7,605,710.77
4.2024年12月31日	327,830,271.65	209,373,833.10	17,431,643.84	13,602,411.25	4,997,338.12	573,235,497.96
二、累计折旧						
1.2023年12月31日	48,019,237.50	30,974,123.72	5,764,333.63	10,049,193.83	3,167,106.64	97,973,995.32
2.本期增加金额	18,616,874.96	18,492,700.16	2,380,206.32	2,118,435.73	721,543.09	42,329,760.26
（1）计提	18,616,874.96	18,492,700.16	2,380,206.32	2,118,435.73	721,543.09	42,329,760.26

3.本期减少金额	197,034.64	-	178,947.68	1,412,482.40	-	1,788,464.72
（1）处置或报废	197,034.64	-	178,947.68	1,412,482.40	-	1,788,464.72
4.2024年12月31日	66,439,077.82	49,466,823.88	7,965,592.27	10,755,147.16	3,888,649.73	138,515,290.86
三、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61,391,193.83	159,907,009.22	9,466,051.57	2,847,264.09	1,108,688.39	434,720,207.10
2.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84,720,537.58	146,406,513.74	11,623,533.68	4,969,034.27	1,801,957.15	449,521,576.42

②期末无暂时闲置、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

③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生产线对应的厂房	73,390,379.72	正在办理中
其他房产	1,664,021.05	正在办理中
合计	75,054,400.77	——

16. 在建工程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5,438,728.12	10,585,170.80
工程物资	-	-
合计	15,438,728.12	10,585,170.80

（2）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生产线项目	9,974,453.24	-	9,974,453.24	6,688,403.49	-	6,688,403.49
合肥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4,135,315.13	-	4,135,315.13	-	-	-
零星工程	1,328,959.75	-	1,328,959.75	239,594.25	-	239,594.25
钠电项目	-	-	-	3,657,173.06	-	3,657,173.06
合计	15,438,728.12	-	15,438,728.12	10,585,170.80	-	10,585,170.80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2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2024年12月 31日
------	-------------	-----------------	--------	----------------	--------------	-----------------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2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2024年12月 31日
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生 产线项目	23,604.52	6,688,403.49	13,983,935.78	10,697,886.03	-	9,974,453.24
合肥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 设项目	12,120.92	-	4,135,315.13	-	-	4,135,315.13
钠电项目	5,000.00	3,657,173.06	8,034,205.58	11,691,378.64	-	-
烟气治理工程技术中心	5,149.99	-	582,204.62	582,204.62	-	-
零星工程	---	239,594.25	5,251,496.69	4,162,131.19	-	1,328,959.75
合计	---	10,585,170.80	31,987,157.80	27,133,600.48	-	15,438,728.12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生 产线项目	115.03	已投入使用	-	-	-	自筹+募集
合肥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 设项目	90.48	工程主体已完 成	-	-	-	自筹+募集
钠电项目	23.38	一期已转固	-	-	-	自筹
烟气治理工程技术中心	88.83	已投入使用	-	-	-	募集
零星工程	---	---	-	-	-	自筹
合计	---	---	-	-	-	---

③2024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④在建工程 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45.85%，主要系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生产
线项目和合肥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尚未完工所致。

17.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年12月31日	1,297,408.18	1,297,408.18
2.本期增加金额	439,489.29	439,489.29
(1) 新增租赁	439,489.29	439,489.29
3.本期减少金额	451,004.85	451,004.85
(1) 处置	451,004.85	451,004.85
4.2024年12月31日	1,285,892.62	1,285,892.62
二、累计折旧		
1.2023年12月31日	497,339.59	497,339.59
2.本期增加金额	560,884.80	560,884.8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计提	560,884.80	560,884.80
3.本期减少金额	218,909.78	218,909.78
(1) 处置	218,909.78	218,909.78
4.2024年12月31日	839,314.61	839,314.61
三、减值准备		
1.2023年12月3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4年12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46,578.01	446,578.01
2.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00,068.59	800,068.59

1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年12月31日	29,850,972.29	2,100,000.00	2,505,295.60	34,456,267.89
2.本期增加金额	25,774,320.58	3,700,000.00	-	29,474,320.58
(1) 购置	25,774,320.58	3,700,000.00	-	29,474,320.5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24年12月31日	55,625,292.87	5,800,000.00	2,505,295.60	63,930,588.47
二、累计摊销				
1.2023年12月31日	4,170,990.39	2,072,083.43	1,165,831.66	7,408,905.48
2.本期增加金额	983,634.24	195,000.08	439,001.82	1,617,636.14
(1) 计提	983,634.24	195,000.08	439,001.82	1,617,636.1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24年12月31日	5,154,624.63	2,267,083.51	1,604,833.48	9,026,541.6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0,470,668.24	3,532,916.49	900,462.12	54,904,046.85
2.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5,679,981.90	27,916.57	1,339,463.94	27,047,362.41

(2) 2024年末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2024年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4) 无形资产 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102.99%，主要系子公司马鞍山皓升购入土地使用权所致。

19.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北京方信	23,459,884.67	-	-	-	-	23,459,884.67
合计	23,459,884.67	-	-	-	-	23,459,884.67

(2)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北京方信从事催化剂的销售业务，子公司安徽方信、马鞍山方信均进行脱硝催化剂的生产及销售业务，故将北京方信及其子公司安徽方信、马鞍山方信认定为催化剂资产组。

(3)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北京方信资产组	525,670,875.44	530,000,000.00	-	5 年	收入增长率 2.99%-6.78%、利润率 9.35%-13.00%、折现率 10.94%	①收入增长率: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②折现率: 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 13.00%、折现率 10.94%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 0%、利润率、折现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
合计	525,670,875.44	530,000,000.00	-	—	—	—	—	—

基于对商誉减值测试目的，公司聘请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相关资产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20095 号《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并购北京方信立华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商誉测试结果，收购北京方信确认的商誉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0.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	----------------	------	------	----------------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日
厂房及生产线更新改造	1,633,623.64	738,379.90	612,781.88	-	1,759,221.66
装修费	214,036.42	278,856.86	231,802.28	-	261,091.00
培训费	643,867.93	-	367,924.53	-	275,943.40
合计	2,491,527.99	1,017,236.76	1,212,508.69	-	2,296,256.06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416,750.56	3,362,512.59	25,133,855.97	3,770,078.40
信用减值准备	122,976,636.86	18,446,455.15	112,485,157.23	16,872,773.60
递延收益	6,041,120.92	906,168.14	6,389,744.24	958,461.64
预计负债	7,778,747.55	1,166,812.13	5,828,677.24	874,301.59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11,346,676.49	1,702,001.49	6,226,678.41	934,001.77
租赁负债	222,558.92	33,383.84	595,429.01	89,314.35
可抵扣亏损	2,014,186.68	291,583.69	24,272,209.40	3,642,724.46
合计	172,796,677.98	25,908,917.03	180,931,751.50	27,141,655.8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2,189,288.32	328,393.25	2,854,434.08	428,165.11
公允价值变动	763,286.41	114,492.96	6,159,235.90	923,885.39
使用权资产	446,578.01	66,986.70	800,068.59	120,010.29
合并层面调整完工进度	326,243.36	48,936.50	2,106,492.34	315,973.85
合计	3,725,396.10	558,809.41	11,920,230.91	1,788,034.6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2024年12月31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2024年12月31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2023年12月31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2023年12月31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8,809.41	25,350,107.62	1,788,034.64	25,353,621.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8,809.41	-	1,788,034.64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	-------------	-------------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可抵扣亏损	1,632,970.80	-
合计	1,632,970.80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备注
2025	-	-	
2026	-	-	
2027	-	-	
2028	-	-	
2029	1,632,970.80	-	
合计	1,632,970.80	-	

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954,980.40	-	954,980.40	4,394,902.38	-	4,394,902.38
合同资产	2,177,019.00	108,850.95	2,068,168.05	13,387,683.60	669,384.18	12,718,299.42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合计	3,131,999.40	108,850.95	3,023,148.45	17,782,585.98	669,384.18	17,113,201.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年末期初下降 82.33%，系到期日在一年以上的质保金减少所致。

2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货币资金	38,357,948.44	38,357,948.44	开立票据保证金
货币资金	596,481.52	596,481.52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2,005,607.25	2,005,607.25	开具信用证保证金
货币资金	7,452,182.00	7,452,182.00	冻结账户
应收票据	10,174,218.60	10,174,218.60	质押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58,586,437.81	58,586,437.81	—

(续上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货币资金	71,929,731.36	71,929,731.36	开立票据保证金
货币资金	450,340.19	450,340.19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6,901,077.81	6,901,077.81	开具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10,404,000.00	10,404,000.00	质押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	7,089,500.00	7,089,500.00	质押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96,774,649.36	96,774,649.36	——

24.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80,000,000.00	359,000,000.00
借款利息	65,388.89	187,716.59
合计	80,065,388.89	359,187,716.59

(2) 短期借款 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年末下降 77.71%，主要系本期使用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需求减少所致。

25. 应付票据

(1) 按性质列示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6,951,765.77	198,338,811.51
合计	156,951,765.77	198,338,811.51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6.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	272,755,124.98	250,368,796.03
应付工程设备款	19,804,473.78	28,280,265.34
应付运费	5,144,804.57	5,095,262.86
合计	297,704,403.33	283,744,324.23

(2)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	-------------	------------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应付货款	56,188,192.45	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节点
应付工程设备款	2,084,407.08	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节点
合计	58,272,599.53	——

27. 预收款项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房租	26,212.65	74,979.61
合计	26,212.65	74,979.61

预收款项 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年末下降 65.04%，主要系预收房租款减少所致。

2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商品款	7,215,641.70	2,026,011.66
已结算未完工款	14,126,951.17	54,297,885.78
合计	21,342,592.87	56,323,897.44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3) 合同负债 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年末下降 62.11%，主要系已结算未完工款减少所致。

2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5,558,851.06	86,269,441.28	81,678,652.74	20,149,639.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662,783.95	5,662,783.95	-
三、辞退福利	-	1,638,163.63	1,638,163.63	-
合计	15,558,851.06	93,570,388.86	88,979,600.32	20,149,639.6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547,555.45	78,858,609.67	74,291,124.79	20,115,040.33
二、职工福利费	-	2,643,989.13	2,643,989.13	-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三、社会保险费	-	2,719,442.87	2,719,442.8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527,996.30	2,527,996.30	-
工伤保险费	-	191,446.57	191,446.57	-
四、住房公积金	-	1,508,530.00	1,508,530.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295.61	538,869.61	515,565.95	34,599.27
合计	15,558,851.06	86,269,441.28	81,678,652.74	20,149,639.6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	5,490,076.76	5,490,076.76	-
2.失业保险费	-	172,707.19	172,707.19	-
合计	-	5,662,783.95	5,662,783.95	-

30. 应交税费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27,048.34	214,320.44
企业所得税	1,218,050.08	672,692.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12.42	57,935.76
教育费附加	3,787.45	34,761.45
地方教育附加	2,524.97	23,174.30
房产税	606,551.83	589,075.64
土地使用税	284,170.21	192,193.97
印花税	122,519.11	141,901.91
个人所得税	57,860.75	564,052.57
其他	25,055.92	68,956.60
合计	2,453,881.08	2,559,065.55

31.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6,420,924.34	19,899,920.64
合计	6,420,924.34	19,899,920.64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往来	2,527,653.42	3,115,304.72
保证金	2,340,000.00	2,707,000.00
报销款	1,208,114.57	1,143,448.94
其他	345,156.35	1,019,350.98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	11,914,816.00
合计	6,420,924.34	19,899,920.64

②2024年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③其他应付款 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年末下降 67.73%，主要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致。

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035,062.50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2,558.92	439,404.18
合计	15,257,621.42	439,404.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1,481.82 万元，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33.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26,185,868.86	2,694,453.10
合计	26,185,868.86	2,694,453.10

其他流动负债 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2,349.14 万元，主要系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34.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利率区间
信用借款	42,535,062.50	-	2.7%
小计	42,535,062.50	-	——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利率区间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035,062.50	-	——
合计	27,500,000.00	-	——

(2) 长期借款 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2,750.00 万元，主要系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35. 租赁负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228,000.00	616,135.2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441.08	20,706.23
小计	222,558.92	595,429.0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2,558.92	439,404.18
合计	-	156,024.83

36. 预计负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6,590,886.96	5,161,677.24	计提的缺陷责任修复准备金
特许经营权项目后续重置支出	1,187,860.59	-	为使 BOT 项目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
未决诉讼	-	667,000.00	诉讼
合计	7,778,747.55	5,828,677.24	—

预计负债 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33.46%，主要系计提的缺陷责任修复准备金及特许经营权项目后续重置支出增加所致。

37. 递延收益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389,744.24	720,000.00	1,068,623.32	6,041,120.92	收到的政府补贴
合计	6,389,744.24	720,000.00	1,068,623.32	6,041,120.92	—

38. 股本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增减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1,620,400.00				-897,200.00	-897,200.00	130,723,200.00

股本变动原因详见“五、39.资本公积”。

39. 资本公积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866,054,049.79	-	11,017,616.00	855,036,433.79
合计	866,054,049.79	-	11,017,616.00	855,036,433.79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向吕文彬、吴伟等 76 名对象授予 2,534,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3.28 元/股，本期股本溢价减少系回购已离职授予对象尚未解除限售股份、业绩不达标尚未解除限售股导致股本及股本溢价同时减少。

40. 库存股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库存股	11,914,816.00	20,013,432.87	11,914,816.00	20,013,432.87
合计	11,914,816.00	20,013,432.87	11,914,816.00	20,013,432.87

(1) 库存股本期增加系公司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635,100 股，包含交易费用的成交总金额为 20,013,432.87 元。

(2) 库存股本期减少系公司回购并注销已离职授予对象尚未解除限售股份、业绩不达标尚未解除限售股所致。

41.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763,286.41	-	-	114,492.96	648,793.45	-	648,793.45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763,286.41	-	-	114,492.96	648,793.45	-	648,793.4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763,286.41	-	-	114,492.96	648,793.45	-	648,793.45

42. 盈余公积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2,245,545.11	2,492,173.31	-	64,737,718.42
合计	62,245,545.11	2,492,173.31	-	64,737,718.42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42,607,736.77	652,031,851.4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42,607,736.77	652,031,851.4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035,310.51	25,543,725.7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92,173.31	2,302,320.42
应付普通股股利	7,349,932.00	32,665,52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71,800,941.97	642,607,736.77

4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21,339,921.00	577,562,431.81	771,950,974.00	601,399,289.42
其他业务	2,968,055.87	1,723,929.54	3,241,070.84	1,815,129.72
合计	724,307,976.87	579,286,361.35	775,192,044.84	603,214,419.14

（1）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分解信息

项目	2024年度					
	烟气治理分部		催化剂分部		合计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产品类型分类						
烟气治理工程与设备	438,890,866.00	339,131,456.89	-	-	438,890,866.00	339,131,456.89
催化剂	-	-	281,031,532.89	230,310,271.76	281,031,532.89	230,310,271.76
配件及其他	1,417,522.11	1,025,004.27	-	-	1,417,522.11	1,025,004.27
质保期维护费	-	7,095,698.89	-	-	-	7,095,698.89
合计	440,308,388.11	347,252,160.05	281,031,532.89	230,310,271.76	721,339,921.00	577,562,431.81
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商品（在某一时点转让）	1,417,522.11	1,025,004.27	281,031,532.89	230,310,271.76	282,449,055.00	231,335,276.03
服务（在某一时段内提供）	438,890,866.00	339,131,456.89	-	-	438,890,866.00	339,131,456.89

质保期维护费	-	7,095,698.89	-	-	-	7,095,698.89
合计	440,308,388.11	347,252,160.05	281,031,532.89	230,310,271.76	721,339,921.00	577,562,431.81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度					
	烟气治理分部		催化剂分部		合计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产品类型分类						
烟气治理工程与设备	572,406,016.19	441,898,895.76	-	-	572,406,016.19	441,898,895.76
催化剂	-	-	195,649,104.25	148,623,609.10	195,649,104.25	148,623,609.10
配件及其他	3,895,853.56	3,317,099.24	-	-	3,895,853.56	3,317,099.24
质保期维护费	-	7,559,685.32	-	-	-	7,559,685.32
合计	576,301,869.75	452,775,680.32	195,649,104.25	148,623,609.10	771,950,974.00	601,399,289.42
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商品（在某一时点转让）	3,895,853.56	3,317,099.24	195,649,104.25	148,623,609.10	199,544,957.81	151,940,708.34
服务（在某一时段内提供）	572,406,016.19	441,898,895.76	-	-	572,406,016.19	441,898,895.76
质保期维护费	-	7,559,685.32	-	-	-	7,559,685.32
合计	576,301,869.75	452,775,680.32	195,649,104.25	148,623,609.10	771,950,974.00	601,399,289.42

（2）履约义务的说明

对于销售商品类交易，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不同客户和不同产品的付款条件有所不同，一般先收取部分预收款后发货，尾款一般在发货后 12 个月内收款，一般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不存在可变对价。

本公司建造合同的履约义务主要系产品的建造、交付及保修等事项，履约义务的时间基本和建造合同产品的完成进度一致。本公司与客户合同中根据节点确定进度款支付的时间和比例，双方按照合同条款履行相应义务，如过程中任何一方发生违约或不能及时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如属于本公司的责任，需退还客户预先支付的款项，并退还已构成的合同资产，如属于客户的责任，本公司有权利要求客户继续履约或对合同履行所发生成本和利润予以补偿；通常合同的质保期限为 1 年。

（3）与剩余履约义务有关的信息

本公司分摊至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为 4.61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于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的预计时间如下：

年 度	2025 年及以后
建造合同预计将确认的收入	4.61 亿元

45.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7,200.43	1,253,854.30
教育费及地方教育附加	314,426.16	1,238,758.85
房产税	2,432,611.58	2,361,174.95
土地使用税	983,387.13	769,542.32
水利基金	363,293.36	548,926.57
印花税	478,484.12	556,374.21
车船税	24,175.54	27,806.82
环境保护税	540.00	-
合 计	4,914,118.32	6,756,438.02

46.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8,897,424.05	7,672,587.76
销售服务费	5,736,492.96	-
差旅办公费	2,448,286.19	2,681,607.18
业务招待费	1,570,528.41	2,224,171.83
短期租赁费	38,359.55	226,653.62
股权激励费用	-	-1,049,928.09
其 他	2,429,645.50	2,013,821.42
合 计	21,120,736.66	13,768,913.72

销售费用 2024 年度发生额较 2023 年度增长 53.39%，主要系本期销售服务费增加所致。

47.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21,504,451.66	19,840,189.54
业务招待费	3,816,112.70	2,699,483.98
中介机构费	3,544,698.15	7,237,613.13
差旅办公费	1,323,793.67	1,170,577.68
折旧费	11,057,550.95	10,368,523.75
汽车费用	822,944.62	1,266,316.98
短期租赁费	354,098.56	247,535.06
无形资产摊销	1,312,120.62	940,466.56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广告费	228,646.92	294,367.40
股权激励费用	-	-2,019,107.95
其他	4,633,376.25	3,645,979.14
合计	48,597,794.10	45,691,945.27

48. 研发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9,165,469.29	23,246,232.47
材料费	9,868,102.29	25,468,199.58
折旧与摊销	6,713,322.61	4,931,178.84
委外研发费用	11,998,066.73	7,065,457.95
其他	3,085,749.19	1,387,322.53
合计	50,830,710.11	62,098,391.37

49. 财务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6,619,608.21	7,072,676.3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8,361.15	35,098.96
减：利息收入	23,131,303.71	4,944,726.51
利息净支出	-16,511,695.50	2,127,949.79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340,466.41	499,806.63
合计	-16,171,229.09	2,627,756.42

财务费用 2024 年度发生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1,879.90 万元，主要系本期未实现融资收益增加和大额存单到期赎回产生的利息收入金额较大所致。

50. 其他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9,093,956.06	16,397,892.73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68,623.32	562,432.83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025,332.74	15,835,459.90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计入其他收益项目	4,043,834.15	683,412.57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	137,165.16	138,305.08
增值税加计抵减	3,420,748.05	-
债务重组收益	485,920.94	545,107.49
合计	13,137,790.21	17,081,305.30

51. 投资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债务重组收益	100,000.00	-
票据终止确认收益	-1,441,762.45	-2,438,213.17
理财产品收益	-656,415.52	88,083.67
合计	-1,998,177.97	-2,350,129.50

5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024,920.52
套期保值无效部分	-	-1,411,827.71
合计	-	2,613,092.81

53.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393,108.00	-6,436,584.7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522,694.23	-22,620,459.3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08,541.51	-301,162.09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2,823,132.00	-339,440.70
合计	-14,861,259.74	-29,697,646.95

信用减值损失 2024 年度发生额较 2023 年度下降 49.96%，主要系本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54.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546,065.12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263,170.53	-2,620,007.30
合计	2,717,105.41	-2,620,007.30

资产减值损失 2024 年度发生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533.71 万元，主要系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减少所致。

55.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49,048.57	14,419.99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中：固定资产	-49,048.57	14,419.99
合计	-49,048.57	14,419.99

56.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1,138,250.00	2,349,080.00	11,138,250.00
罚没收入	340,433.64	-	340,433.64
其他	-	0.18	-
合计	11,478,683.64	2,349,080.18	11,478,683.64

营业外收入 2024 年度发生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912.96 万元，系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5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530,000.00	686,828.00	530,000.00
罚款支出	44,217.59	-	44,217.59
其他	-	13,294.97	-
合计	574,217.59	700,122.97	574,217.59

58.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86,016.52	3,950,198.1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0,979.41	-4,999,639.97
合计	2,475,037.11	-1,049,441.7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45,580,360.81	27,724,172.4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837,054.12	4,158,625.8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4,447.23	-1,893.0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25,324.9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180,872.35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46,056.04	440,642.5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4,273,296.47	-5,672,142.08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1,648.54	-
所得税费用	2,475,037.11	-1,049,441.79

(3) 所得税费用 2024 年度发生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352.45 万元，主要系利润总额增加的所致。

59.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以及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详见附注五、41 其他综合收益。

6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18,957,041.59	17,762,203.34
利息收入	14,991,026.98	4,944,726.51
往来款项	2,815,076.92	5,945,095.61
保函保证金到期退回	450,340.19	2,493,873.17
其 他	1,178,767.69	2,328,801.17
合 计	38,392,253.37	33,474,699.80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付现支出	41,166,260.82	41,112,422.57
支付保函保证金	596,481.52	450,340.19
往来款项等	1,922,798.36	911,503.30
诉讼冻结款	7,452,182.00	-
其 他	1,634,120.61	728,550.97
合 计	52,771,843.31	43,202,817.03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理财产品	50,000,400.00	41,000,000.00
合 计	50,000,400.00	41,000,000.00

②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理财产品	-	31,000,4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61,000,400.00

③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套期保值损失	-	1,411,827.71
合计	-	1,411,827.71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限制性股票回购	31,928,248.87	10,605,408.00
租赁支出	608,625.46	456,876.02
票据到期承兑	-	194,317,920.00
合计	32,536,874.33	205,380,204.02

②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59,187,716.59	100,000,000.00	4,743,578.96	383,678,190.07	187,716.59	80,065,388.89
长期借款	-	50,000,000.00	1,106,437.50	8,571,375.00	-	42,535,062.50
租赁负债	595,429.01		439,489.29	608,625.46	203,733.92	222,558.92
限制性股票 回购义务	11,914,816.00	20,013,432.87	-	31,928,248.87	-	-
合计	371,697,961.60	170,013,432.87	6,289,505.75	424,786,439.40	391,450.51	122,823,010.31

6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105,323.70	28,773,614.2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717,105.41	2,620,007.30
信用减值准备	10,491,479.63	23,416,006.72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3,203,586.22	36,728,061.35

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30,144.83	1,477,237.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048.57	-14,419.9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613,092.8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619,608.21	7,072,676.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6,415.52	-88,083.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979.40	-4,999,639.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951,390.47	-126,403,344.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096,927.04	41,676,062.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354,543.80	126,953,843.08
其他	30,868,930.14	-52,393,18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96,371.64	82,205,738.6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新增使用权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8,495,403.29	599,214,482.1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99,214,482.12	701,319,757.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719,078.83	-102,105,274.88

注：其他项目系：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各类保证金的减少	30,868,930.14	-47,144,124.13
股份支付	-	-5,249,065.54
合计	30,868,930.14	-52,393,189.67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398,495,403.29	599,214,482.12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97,506,763.48	599,214,482.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88,639.81	-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495,403.29	599,214,482.12

62.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4 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392,458.11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8,361.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001,083.57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经营租赁

A. 租赁收入

项 目	2024 年度金额
租赁收入	625,569.49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

B. 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五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以及剩余年度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年 度	金 额
2025 年	243,121.61
2026 年	273,546.17
2027 年	244,227.09
2028 年	226,072.06
2029 年	188,393.39
2029 年以后年度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

六、研发支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9,165,469.29	23,246,232.47
材料费	9,868,102.29	25,468,199.58
折旧与摊销	6,713,322.61	4,931,178.84
委外研发费用	11,998,066.73	7,065,457.95
其 他	3,085,749.19	1,387,322.53
合 计	50,830,710.11	62,098,391.3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0,830,710.11	62,098,391.37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投资成立合肥皓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94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 51.02%，本年支付出资款 1,500.00 万元，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子公司合肥皓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成立马鞍山皓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合肥皓升对其持股比例为 100.00%，本年支付出资款 2,000.00 万元，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方信	4,005.11	北京通州	北京通州	生产制造	81.77	-	企业合并
安徽方信	1,000.00	安徽马鞍山	安徽马鞍山	生产制造	-	100.00	设立
马鞍山方信	21,000.00	安徽马鞍山	安徽马鞍山	生产制造	-	100.00	设立
同兴碳衡	5,000.00	安徽马鞍山	安徽马鞍山	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合肥皓升	2,940.00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生产制造	51.02	-	设立
马鞍山皓升	2,000.00	安徽马鞍山	安徽马鞍山	生产制造	-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方信（合并，下同）	18.23%	4,172,093.03	365,008.20	94,270,561.14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方信	551,686,431.88	274,377,479.58	826,063,911.46	316,947,600.19	-	316,947,600.19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方信	679,628,624.23	276,613,995.93	956,242,620.16	467,860,246.73	-	467,860,246.73

子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方信	303,245,065.02	22,736,537.84	22,736,537.84	-73,790,317.47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方信	227,742,288.50	17,568,109.40	17,568,109.40	-58,952,849.79

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合营及联营企业。

九、政府补助

1. 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本期无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5,314,188.67	-	-	427,988.40	-	4,886,200.27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075,555.57	720,000.00	-	640,634.92	-	1,154,920.6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389,744.24	720,000.00	-	1,068,623.32	-	6,041,120.92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8,025,332.74	15,835,459.90	与收益相关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11,138,250.00	2,349,08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9,163,582.74	18,184,539.90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

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占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总额的 31.41%（比较期：36.90%）；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43.30%（比较：40.24%）。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8,006.54	-	-	-
应付票据	15,695.18	-	-	-
应付账款	29,770.44	-	-	-
其他应付款	642.09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5.76	-	-	-
长期借款	-	2,750.00	-	-
合计	55,640.01	2,750.00	-	-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	----------------------	--	--	--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35,918.77	-	-	-
应付票据	19,833.88	-	-	-
应付账款	28,374.43	-	-	-
其他应付款	1,989.99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94	-	-	-
租赁负债	-	15.60	-	-
合计	86,161.01	15.60	-	-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全部以人民币结算，无汇率风险。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期间，公司已无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其中：委托理财	-	-	-	-
（二）应收款项融资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85,105,724.87	85,105,724.87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60,763,286.41	60,763,286.41
合计	-	-	145,869,011.28	145,869,011.28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公允价值根据票面金额确定，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采用市场价值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

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光明、朱庆亚夫妇。朱庆亚现持有公司 17.49% 股权，与朱宁、解道东、郎义广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43.66% 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郑光明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朱宁	朱庆亚之弟，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解道东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郎义广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

4.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万元）	536.39	455.08

十三、股份支付

本年无股份支付相关事项。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出具的尚未到期的保函金额为 4,547.57 万元。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2024 年度					
文艺	同兴科技	劳动争议纠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7452182 元	一审审理中
	北京方信				
河北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分公司	同兴科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山东省邹平市人民法院	我方支付工程款 901383 元及利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20000 元	二审审理中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情况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本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0,723,200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2,933,500 股后的股数 127,789,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共计拟分配现金股利 38,336,91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分配事项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②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③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①烟气治理分部；②催化剂分部。本公司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相同。

（2）分部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烟气治理分部	催化剂分部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479,179,910.52	303,245,065.02	58,116,998.67	724,307,976.87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烟气治理分部	催化剂分部	抵销	合计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455,915,056.91	268,392,919.96	-	724,307,976.87
分部间交易收入	23,264,853.61	34,852,145.06	58,116,998.67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56,455,578.50	302,772,492.18	36,192,797.66	723,035,273.02
营业成本	389,381,760.42	246,511,048.93	56,606,448.00	579,286,361.3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60,302,521.68	246,252,150.32	28,992,240.19	577,562,431.81
营业费用	13,604,591.51	7,516,145.15	-	21,120,736.66
营业利润/(亏损)	13,389,125.15	24,420,176.53	3,133,406.92	34,675,894.76
资产总额	2,083,309,846.54	826,063,911.46	445,189,294.98	2,464,184,463.02
负债总额	610,329,887.80	316,947,600.19	259,399,320.71	667,878,167.28
补充信息：				
1.资本性支出	-	-	-	-
2.折旧和摊销费用	23,505,733.84	22,747,445.17	219,447.96	46,033,731.05
3.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	-	-	-
4.资产减值损失	-3,358,193.79	706,074.28	64,985.90	-2,717,105.41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8,419,283.06	271,656,651.48
1 至 2 年	109,899,815.16	48,556,711.91
2 至 3 年	13,568,647.89	68,275,907.34
3 至 4 年	36,075,475.54	18,634,955.34
4 至 5 年	7,814,955.98	11,957,117.33
5 年以上	30,455,419.66	28,872,205.76
小计	316,233,597.29	447,953,549.16
减：坏账准备	75,726,662.25	84,250,963.07
合计	240,506,935.04	363,702,586.0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464,260.00	5.21	11,647,038.79	70.74	4,817,221.21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9,769,337.29	94.79	64,079,623.46	21.38	235,689,713.83
其中：账龄风险组合	299,769,337.29	94.79	64,079,623.46	21.38	235,689,713.83
子公司往来组合	-	-	-	-	-
合计	316,233,597.29	100.00	75,726,662.25	23.95	240,506,935.04

(续上表)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795,460.00	5.09	11,970,267.55	52.51	10,825,192.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5,158,089.16	94.91	72,280,695.52	17.00	352,877,393.64
其中：账龄风险组合	376,644,285.48	84.08	72,280,695.52	19.19	304,363,589.96
子公司往来组合	48,513,803.68	10.83	-	-	48,513,803.68
合计	447,953,549.16	100.00	84,250,963.07	18.81	363,702,586.09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西金鼎潞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853,740.00	4,036,518.79	45.59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徐州腾达焦化有限公司	6,972,880.00	6,972,8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长沙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637,640.00	637,6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6,464,260.00	11,647,038.79	70.74	——

②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8,419,283.06	5,920,964.15	5.00	219,224,251.03	10,961,212.55	5.00
1至2年	106,928,569.20	10,692,856.92	10.00	46,445,659.70	4,644,565.97	10.00
2至3年	13,510,244.87	4,053,073.46	30.00	65,151,242.19	19,545,372.65	30.00
3至4年	32,950,810.39	16,475,405.19	50.00	12,604,329.47	6,302,164.73	50.00
4至5年	5,115,530.11	4,092,424.08	80.00	11,957,117.33	9,565,693.86	80.00
5年以上	22,844,899.66	22,844,899.66	100.00	21,261,685.76	21,261,685.76	100.00

合计	299,769,337.29	64,079,623.46	21.38	376,644,285.48	72,280,695.52	19.19
----	----------------	---------------	-------	----------------	---------------	-------

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子公司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北京方信	-	-	-	1,404,478.89	-	-
安徽方信	-	-	-	28,179,975.17	-	-
马鞍山方信	-	-	-	18,929,349.62	-	-
合计	-	-	-	48,513,803.68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84,250,963.07	-2,159,399.71	2,000,000.00	6,364,901.11	2,000,000.00	75,726,662.25
合计	84,250,963.07	-2,159,399.71	2,000,000.00	6,364,901.11	2,000,000.00	75,726,662.25

注：其他变动系本期收回前期已核销的应收账款而转回的坏账准备；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或转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山西省孝义市新禹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本期收回	预计收回风险较高
合计	2,000,000.00	本期收回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364,901.1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4,167,908.11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内蒙古广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山西金鼎潞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942,493.00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4,500.00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合计	—	6,364,901.11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692,539.90	131,644,799.95	138,337,339.85	19.80	7,643,238.36
第二名	4,548,207.93	38,527,502.07	43,075,710.00	6.17	2,299,037.92
第三名	-	41,171,321.73	41,171,321.73	5.89	2,058,566.09
第四名	12,860,535.92	18,549,768.64	31,410,304.56	4.50	2,156,914.02
第五名	21,927,391.00	7,471,048.96	29,398,439.96	4.21	3,179,466.20
合计	46,028,674.75	237,364,441.35	283,393,116.10	40.57	17,337,222.59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62,402,659.36	315,403,599.39
合计	262,402,659.36	315,403,599.39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58,496,394.36	311,674,146.93
1 至 2 年	1,537,500.00	2,582,670.84
2 至 3 年	2,549,770.84	1,691,000.00
3 至 4 年	1,571,000.00	1,024,234.90
4 至 5 年	651,407.90	-
5 年以上	330,070.00	330,070.00
小计	265,136,143.10	317,302,122.67
减：坏账准备	2,733,483.74	1,898,523.28
合计	262,402,659.36	315,403,599.39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254,934,270.91	305,858,772.06
保证金及押金	9,754,917.74	11,070,665.74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等	446,954.45	372,684.87

小计	265,136,143.10	317,302,122.67
减：坏账准备	2,733,483.74	1,898,523.28
合计	262,402,659.36	315,403,599.39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65,136,143.10	2,733,483.74	262,402,659.36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65,136,143.10	2,733,483.74	262,402,659.36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5,136,143.10	1.03	2,733,483.74	262,402,659.36
其中：账龄风险组合	10,201,872.19	26.79	2,733,483.74	7,468,388.45
合并范围内公司组合	254,934,270.91	-	-	254,934,270.91
合计	265,136,143.10	1.03	2,733,483.74	262,402,659.36

B.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17,302,122.67	1,898,523.28	315,403,599.39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317,302,122.67	1,898,523.28	315,403,599.39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7,302,122.67	0.60	1,898,523.28	315,403,599.39
其中：账龄风险组合	11,443,350.61	16.59	1,898,523.28	9,544,827.33
合并范围内公司组合	305,858,772.06	-	-	305,858,772.06
合计	317,302,122.67	0.60	1,898,523.28	315,403,599.39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98,523.28	-	-	1,898,523.28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4,879.00	4,879.00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4,879.00	-	-	-4,879.00
本期计提	839,839.46			839,839.46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4,879.00	4,879.00
其他变动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33,483.74	-	-	2,733,483.74

⑤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879.00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往来款	242,808,050.91	1 年以内	91.58	-
第二名	往来款	6,370,000.00	1 年以内	2.40	-
第三名	往来款	5,110,000.00	1 年以内	1.93	-
第四名	保证金及押金	1,800,000.00	1 年以内	0.68	90,000.00
第五名	保证金及押金	1,200,200.00	1 至 3 年	0.45	280,010.00
合计	—	257,288,250.91	—	97.04	370,010.00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6,833,423.56	-	206,833,423.56	191,833,423.56	-	191,833,423.56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206,833,423.56	-	206,833,423.56	191,833,423.56	-	191,833,423.56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北京方信	191,333,423.56	-	-	191,333,423.56	-	-
同兴碳衡	500,000.00	-	-	500,000.00	-	-
合肥皓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
合计	191,833,423.56	15,000,000.00	-	206,833,423.56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4,729,253.03	360,278,602.60	581,620,325.47	465,980,097.78
其他业务	24,419,684.04	29,079,238.74	17,699,201.22	16,485,568.32
合计	479,148,937.07	389,357,841.34	599,319,526.69	482,465,666.10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37,591.80	16,375,550.00
债务重组收益	100,000.00	-
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收益	-867,446.27	-1,471,647.00
理财产品收益	-656,415.52	88,083.67
合计	213,730.01	14,991,986.67

投资收益 2024 年度发生额较 2023 年度下降 98.57%，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子公司分红减少所致。

十八、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4 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048.5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877,676.51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56,415.5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200,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585,920.9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3,783.95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0,724,349.41	---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012,603.17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711,746.24	---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18,864.86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792,881.38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0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	0.17	0.17

②2023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3	0.08	0.08

公司名称：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3 日